

# 羅馬書講台信息

## 目錄：

- 01 第一章 外邦人罪
- 02 第二章 猶太人罪
- 03 第三章 普世人罪
- 04 第四章 亞伯拉罕
- 05 第五章 兩位元首
- 06 第六章 兩種奴僕
- 07 第七章 善惡兩律
- 08 第八章 生命聖靈
- 09 第九章 神的主宰
- 10 第十章 信而求告
- 11 第十一章 神旨成就
- 12 第十二章 為神而活
- 13 第十三章 國民本分
- 14 第十四章 實踐愛心
- 15 第十五章 開荒心志
- 16 第十六章 問安頌贊

## 第一章 外邦人罪

從羅馬書至猶大書共二十一卷，嚴格的說，也可以包括啟示錄第二、三章七封書信，合稱為新約聖經中的書信部份。書信乃是教會第一批使徒們中的幾位，就是保羅、雅各、彼得、約翰和猶大，寫給當時各地教會的信件。這些書信不僅為著當時當地的需要，更是元首基督對普世教會的吩咐，凡有耳的，都應當聽。

這二十多封書信，雖然著者和受者都各不相同，但其中中心都是說到，那一位從天降下，在地行走，經過死而復活（四福音），進到聖靈裡，得著榮耀釋放的豐滿基督（使徒行傳），如何在蒙恩的人裡面，被認識、被經歷的故事。所以它們前後的排列，並不照書寫的時間，乃按屬靈的意義。

在新約廿一卷書信中，神藉保羅寫了十三卷。而羅馬書是保羅所寫的第六封書信，聖靈卻把它放在第一位，可知羅馬書的價值。聖經如同一隻手，新約像這手上一隻貴重戒指，羅馬書就是這戒指上的鑽石。一個人要明白聖經，總得先明白羅馬書。要知道屬靈生命道路，也得先明白羅馬書，要認識神完全救恩，更得先明白羅馬書。

馬丁路得稱羅馬書為福音綱要，又說只要有約翰福音、羅馬書兩卷，基督教就不致消失，仍必發揚光大。路得改教是因他在羅馬書中找到了救恩。他也勉勵人讀這書。他說人可儘量研讀羅馬書，研讀的越多，越能發現它的富藏。應當天天按章、按段、按節、按字細細的讀，因為這是靈魂的食糧。

賈玉銘牧師說：如果全本聖經都沒有了，只剩下一卷羅馬書，已足夠使人清楚得救，過成聖的生活，又知道怎樣向外傳福音，完成基督託付教會的大使命。可見羅馬書所講解的救恩要道和實用信息的重要。凡不明白羅馬書的，對救恩的基本原理也必定是模糊不清，一知半解，所以這本書信，是每一個信耶穌的人應該逐節細細研讀的。

羅馬書乃是論到神的福音，這福音是論及神的兒子，是神的大能，也是顯明了神的義。原來人因不虔而不義，不論是外邦人，猶太人都落在神的審判之下，沒有一個人能因行為稱義；但現在神設立祂兒子作挽回祭，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稱信耶穌的人為義，又使我們這些原有罪性而信祂的人，因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得以成聖，且因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就叫我們有身體得贖，得進榮耀的盼望。我們若因神諸般的慈愛把身體獻上，就能實際居住在基督裡成為一體，彼此互相聯絡作肢體，且能事奉神，彰顯神，而使榮耀歸於神。

羅馬書共有十六章：一、二兩章說到人的罪，三章就有救贖，四章就有信，五章就有罪人，到第六章罪人死了，到七章有兩個律，到八章就說到聖靈，九至十一章是比方、神的揀選，十二章是說到基督徒和教會。十三章至十六章說到一個得救的人怎樣過蒙恩的生活。

第一章主題講到「外邦人罪」。本書一開頭就說到人類的罪。主耶穌在馬可福音七章，指出罪有三種形式：

（一）表現在人性中（從心裡發出）。（可七 21）

（二）表現在思想上（惡念）。（可七 21）

（三）表現在行為上（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可七 21~22）

詩篇九篇十七節說：「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聖經在這裡以那些忘記神的人為惡人，也就是等於說一個人如果忘記了神，無論怎樣好，在神面前總是一個罪人。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義本於信，以致於信」。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人既然犯了罪，便必須受神的審判，神也判定了罪人是當死的。但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借著人的信，罪便完全得蒙赦免，就白白的稱義。罪、信、義，是一個三連環。有罪，才要因信來稱義；有信，罪人才能成為義人；有成義的盼望，罪人才肯相信。可是今日教會中的信徒已經得救稱義的人很多，有得勝成義的生活者極少。這就是信得不夠，只「本於信」而沒有「以致於信」的緣故。信，不是信一次得救了就算了，乃是要一直的信到見主面的時候為止。所以「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意即這義是以信心為開端，又以信心為極峰的；是憑信心入門，又以信心為道路；是藉信心開始，又藉信心繼續的。

### 一、宣傳神的福音

使徒保羅他原名掃羅，是地中海東北角基利家省大數城的人，屬於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原先在迦瑪列的門下，按著猶太教的律法嚴謹受教，熱心事奉神。只因缺少啟示，以致強烈反對拿撒勒人耶

耶穌，並且殺害信耶穌的人。後在去大馬色城的途中，主耶穌從天上向他顯現，榮耀的光將他全人照倒，甚至眼瞎；從此認識了基督，領受了託付，成為主頭一號重用的僕人。

本書一開頭保羅先介紹自己，指出他的屬靈職分，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種開頭，與保羅其它書信不同，沒有私人的問候語，嚴格照當時正式書信的格式，把自己禮貌地介紹給收信人。這正說明羅馬教會中認得他的人很少，這也給了他一個說明自己使徒身分的機會。更重要的是，他可以把福音信息扼要說明，給讀信的人明白這福音信息是何等的完美。

「使徒」有廣狹兩種意義，在廣義上可以指所有受差遣傳福音的人；此處乃指為神所召、特蒙神恩揀選而有的職分，與十二使徒同列，故屬較狹範圍的意義。保羅工作的主要對象為外邦人，故又稱為「外邦人的使徒」。「特派」有「分別出來」的意思。保羅「從母腹裡」就已「分別出來」，去在外邦人中傳揚神的福音；他也是教會選召出來作這工的人。「神的福音」或「基督的福音」在本書中出現多達六十餘次。

「這福音是……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我們平日所領會的「福音」僅僅是人信主得救，其實這不過是福音內容中的一部分；福音所包括的，乃是神在祂兒子裡對人一切的恩典，因為福音就是神的兒子。「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說出祂卑微的一面，如何道成肉身，作了人子，這是耶穌的人性方面。「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說出祂榮耀的一面，詩篇二篇七節：「神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日」字，即指耶穌從死裡復活之日而言。這是耶穌的神性方面。這樣一位兩面具備、豐滿完全的基督，乃是「神的福音」，乃是神賜給人一切福分的總和。

保羅要在萬國傳福音，以住在羅馬的「天下」人為傳福音的物件。這正應驗了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可見神一切的應許，都是成全在祂兒子身上，我們也應當與保羅一樣，專一以神兒子的福音為內容，而不以任何別的動機事奉，才是真實對神的事奉。

## 二、訪問羅馬心願

羅馬為羅馬帝國的首都，在今義大利中部。羅馬教會中也有少數猶太人。福音在甚麼時候傳到羅馬，聖經上沒有記載；但在聖靈降臨的五旬節那天，聚集在耶路撒冷聽福音的人中，也有來自羅馬的猶太人。這批最早信主的人，很可能就是最早在羅馬傳揚福音的使者。

保羅要到羅馬去，盼望神給他一個平坦的道路，他說：「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羅一 10）保羅要去羅馬傳福音的禱告是對的，至於道路怎樣走就是神的事，他心裡所想望的是平坦的道路，但神所賜給他的道路是極不平坦的，他去羅馬的時候，是作囚犯被押解去的，並且在海中遭遇了極大的風浪，船幾乎沉沒，人幾乎淹死。為什麼神不聽他的禱告，神有祂的美旨，神要藉保羅拯救同船的人，並要拯救島上的人。若沒有這次的大危險，船上和海島上的人，是不會悔改相信主的。

保羅千辛萬苦去羅馬，是為了要與那裡的信徒分享屬靈的恩賜，也就是講解福音要道，使他們的信心得到神的堅固，心靈得到安慰。不只羅馬的信徒可從保羅得益，保羅也可從他們那裡得到鼓勵和安慰。保羅雖然在許多外邦城邑設立了教會，得了不少果子，但他並未因此滿足，也想在羅馬得些果子。保羅傳福音不但只存一個撒種的心去傳，更存一個收割的心去傳。他說：「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

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羅一 13）他的身子雖然還未到羅馬，但是，他那顆要得果子的雄心，卻已先到羅馬了。這證明他對神的託付比我們更有負擔，對靈魂的失喪比我們更關切得多。

保羅在傳福音的事上，對別人的感覺乃是「欠他們的債」（羅一 14）。可見傳福音包括對未信主者帶他們蒙恩，及對已信主者使他們更多認識主，乃是我們應盡的本分；什麼時候你的債沒有還清，什麼時候你的責任也沒有完。我們要效法保羅傳福音到一個地步：「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了。」（徒廿 26）這樣才算還清。

保羅傳福音的原則，就是有了多少力量，就盡多少的力量來傳。保羅傳福音成功的秘訣，就是不以福音為恥，在會堂裡就向聚會的人傳，在街上遇見人就向街上的人傳，在官府面前就向官府傳，在監裡就向禁卒傳，不管得時不得時，總是厚著臉皮的傳，因為他相信福音是神的大能。

### 三、定罪不虔不義

本段說明神的忿怒為神的義的彰顯。神不輕易發怒，也不是專橫無理。人如果破壞與神的立約或者不遵守神的旨意偏行己路，神的忿怒才臨到。神賞善罰惡的公義的審判，早已顯明在歷史的過程中，到主再來的那日還要施行。人的罪行有：

#### （一）對神不虔—敬拜偶像

明明知道神，卻不榮耀神，反去拜泥塑木雕的偶像。柴尼是個有大學問的人，但不信有神。有一天被拿破崙關在監獄裡。他仍然不信有神，且在獄牆上寫著—「萬事發生，出於偶然」。獄牆上有一朵花，正在發芽、生長。柴尼很愛花，何況在獄中，這惟一的一朵花，是他的良伴。於是很小心的愛護它；看它生葉、結蕊、開花，這一朵花不斷的對他說：「我不是偶然生的。我有一位造我的一祂是神。」於是他覺得慚愧，知道他所說的不對。牆上所寫「萬事發生，出於偶然」的字句，就自動的擦去，從那時起他相信有一位真神，就是創造萬物的大主宰。有一天一個義大利的女子，到此獄中，探望她的父親。她的父親也是囚犯。這一位女子發現柴尼非常愛花。這事就從這女子傳到看獄人妻子的耳中，後來竟然傳到法國皇后約瑟芬的耳中，約瑟芬以為一個愛花的人，必不會犯大罪，就勸拿破崙釋放他。柴尼從監裡出來，把那一朵花也帶回去。因為這朵花使他認識神。神給他得自由！人肉眼看不見的神，可從祂所創造的天地萬物中清楚見到；不是靠人的推理的能力，而是神已將祂顯明在人心裡。

#### （二）對人不義—放縱情欲

「任憑」一詞，在本章出現了三次（羅一 24、26、28）。「任憑」就是聽由罪惡得行其道，不予挽回，讓人自食惡果。「情欲」和「污穢的事」指淫行，特別指同性戀。「可羞恥的情欲」指傷風敗德的淫行，「女人」不一定指自己的妻室。依舊約律法，男同性戀者須予治死（利廿 13）。同性戀不是廿世紀才出現的可憎之罪，在羅馬帝國時代早已盛行，更早的時代則要追溯到羅得在所多瑪城旅居之時，所多瑪人早已盛行這種同性戀之罪行，因此招致天火焚城。羅馬帝國的毀滅，同性戀的罪也是其中原因之一，這是神所憎惡的罪。

末了保羅列舉當時人們廿二種罪行：(1)行不合理的事。(2)不義。(3)邪惡。(4)貪婪。(5)惡毒。(6)嫉妒。(7)兇殺。(8)爭競。(9)詭詐。(10)毒恨。(11)讒毀。(12)背後說人。(13)怨恨神。(14)侮慢人。(15)狂傲。(16)自誇。(17)捏造惡事。(18)違背父母。(19)無知。(20)背約。(21)無親情。(22)不憐憫。

保羅稱這些為「當死」的罪行，因他們犯罪是出於邪僻的心。人犯這些惡行，並不是由於不知道神對於犯罪者有嚴厲的處分，而是明知故犯，並且鼓勵別人去作。

## 第二章 猶太人罪

保羅傳福音，說人怎樣得救？先說人怎樣是罪人！在一章十八至卅二節，說明外邦人怎樣是罪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外邦人沒有律法，但是有良心。卻沒有順著良心去行事；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這就是他們的罪！第二章主題講到「猶太人罪」。他們有律法，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但是他們教導人，不教導自己。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保羅說到將來有個「公義審判的日子」。就是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那時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外面作的，裡面作的。」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在這裡有幾個對比，就是：外面--裡面；儀文--靈；人--神。聖經用這幾個對比，清楚的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基督教不是注意那些外面的規條、儀文、禮節，基督教所注意的乃是裡面的生命；因為基督教不是外面的宗教，不是人思想的產物，基督教乃是裡面的啟示，是生命的宗教。

生命，是主所賜的；生命，就是主的自己。人得著生命，乃是在乎認識主耶穌，認識祂是神的兒子，認識祂是神的基督。這一個認識，乃是由於神的啟示。我們看保羅這個人，他原先按著他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他極力逼迫教會，他以為這樣就是熱心事奉神。等到有一天，主向他顯現，他才悔改得救。所以他在加拉太書第一章裡親口作見證說，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領受的，不是人所教導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保羅作基督徒，不是從人來的，乃是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裡面，他才作了基督徒。

人得著啟示，就在聖靈裡接觸了主耶穌，遇見了主耶穌。他與主耶穌有直接的關係，他自己與主碰了頭。一位主的僕人曾比喻說：有一次，有一個弟兄家裡的電線壞了，叫人很容易觸電，他一不小心，碰著那根電線，他的手立刻縮回，口裡喊說：「麻呀！麻呀！」他有一個小兒子，看見他的手這樣一碰一縮，也跑過去假裝觸了電，效法他父親，把他的小手也裝作一碰一縮的樣子，並且口裡也喊說：「麻呀！麻呀！」在這裡我們知道，這個兒子是外面作的，是效法的，他父親是真碰著電的，嘗過這個味道是實在的。你必須自己碰見了基督，像這一個弟兄碰到了電一樣。

有啟示的基督徒，在裡面作的基督徒，是經得起考驗的。他們寶貴神的真理，他們也不怕任何試煉。我們看保羅，他為著主的名，受了許多的逼迫和患難。有一天，他被捆鎖解到該撒利亞，受非斯都的審問。非斯都自己也說，保羅並沒有犯什麼罪，不過就是為著有一個人名字叫耶穌，是已經死了，

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徒廿五 18~19) 保羅有神的啟示在他裡面的經歷，所以別人說耶穌是死了，他卻說主耶穌是活的。人把他監禁起來，他還是這樣說；人捏造許多罪名告他，他還是這樣說。因為他在大馬色的路上碰見了這一位從死裡復活的耶穌。

### 一、定罪自義的人

猶太人一向輕視外邦人，所以按著他們傳統的偏見來論斷及批評外邦人。關於論斷人，主耶穌說：「不要論斷人。」(太七 1) 假若你帶著論斷的性情，你就不能與神相交。論斷使你成為生硬、報復和殘酷；並給你一種自媚，以為你自己是一個超等的人。那知你看見弟兄眼中有刺，這就表明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每次你論斷人，就是定自己的罪。

一個老人自稱為藝術家，誇自己會評論一切。有一天，他和他的太太同去參觀一個展覽會，去看那些作品。他從鏡子經過，因忘記戴眼鏡，看不清鏡中的像，以為是誰畫的人物，於是評論說：「這像醜得很，這畫家是誰，畫這樣醜陋的人像來展覽？……」他的太太趕快上前把他拉開，對他說：「這是你自己的影子阿！」老人大吃一驚，羞愧非常。

論斷人的人都是忘了自己，當論斷人的時候，若是想起自己來，一切論斷的話語，就沒有勇氣再說了。因為在人的裡面都是一樣的，都是從亞當領受了犯罪的生命，你所能犯出來的罪，我也能犯出來；你作不出來的善行，我也作不出來。既是這樣還有什麼理由論斷別人呢？

有的時候，雖然在某一件事上，似乎我沒有犯罪，但在原則上是犯了相似的罪。先知拿單奉神的差遣去見大衛說：「在一座城裡有兩個人，一個是富戶，一個是窮人。富戶有許多牛群羊群，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羔之外，別無所有……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裡，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預備給客人吃，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預備給客人吃。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他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撒下十二 1~15) 大衛在定別人罪的時候，沒有想到是定了自己的罪，因為在原則上他所犯的與此是相似的。總之，不論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先或在後，都同樣的有蒙恩的機會，也同樣的要受行為的報應。因為神不偏待人。

### 二、無律法外邦人

猶太人有律法作他們的生活指南，外邦人卻沒有；結果他們仍被定罪，這樣神豈不是偏待人嗎？神對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犯了罪，並不是根據律法來審判，但對有律法的猶太人犯罪，神是按照律法加予審判，因為神是憑公義施行審判。所以猶太人如犯罪便滅亡，他們如守律法，便蒙恩得救。這裡所謂的「律法」特指舊約的各種律例、典章和訓示。因此應當守法為重。

對於律法之下的人，不是聽見律法得稱義，乃是行出律法之行為才得稱義，換句話說，遵行律法的人才得稱義。但事實上，因人肉體的軟弱，沒有一人能完全遵守律法，故沒有一人能得稱義。猶太人每個安息日都有機會聽律法，但若不行律法，便不能稱義。外邦人的良心亦為自己的律法，他們如聽良心所指揮，亦必在神面前算為無罪。所以無論律法或良心，遵行方有用。

保羅所說的「本性」和「是非之心」均指人的良心而言。神把良心賜給人，代表神在人心中對人說話，或是或非，良心判斷得很正確。保羅相信這些外邦人如憑良心行事，當主耶穌再來審判世人之時，他們是獲得與人相信福音同樣的好處。但良心的力量十分有限，因為良心是亞當夏娃犯罪之後方

才發現的。而良心往往帶著自私，多半是寬恕自己，卻嚴厲批判別人。良心雖有事後鞭打自己的作用，卻不能拯救我們，使罪得赦。一個人犯罪多了，良心也會成為麻木不仁。

有一個人，請了十幾個人吃飯。其中有一位品性不好，乘人不注意的時候，把主人家裡的一隻鬧鐘偷來，藏在懷裡，還裝作若無其事，坐在那裡，有說有笑，談吐文雅，舉止大方，儼然一位君子。不料到了坐席之時，正十二點鐘，偷藏在他懷裡的鬧鐘忽然響了起來。當時羞愧交加，面色大變，拔腿就跑。我們的良心就是一具鬧鐘，常把我們裡頭許多隱藏的惡顯明出來。我們若不一一對付清楚，良心總在裡頭催促我們。

### 三、律法下猶太人

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一)有神（17 節），(二)有律法（18 節），(三)受割禮（25 節）。他們十分看重自己擁有的智慧和宗教上的知識，視自己為人類的道德教師和黑暗中人的光，十分看不起外邦人。保羅指出他們的罪。他們以為有神賜的律法，又與神有立約的關係，自以為明白神的旨意；外邦人無知無識，簡直像小孩子，像瞎子和笨人一樣。保羅說他們所懂得的律法和真理只是皮毛，因為若真正明白，應該不會只信死的律法，而會相信復活的救贖主耶穌基督。他指出猶太人言行不一致，知法犯法，教導別人，不教導自己，所謂「監守自盜」，正是當日猶太人的寫照。

主耶穌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吧。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路十八 9~14）這比喻表明我們不可以在律法上自誇。猶太人教律法、誇律法，而不行律法，這就是當日猶太人的毛病。律法不能救人，故此律法是虛空的。

割禮是神當日與以色列人立約的一個記號，此約自亞伯拉罕時代便已定下（創十七 10~11）。以色列男丁出生後，第八日便須受割禮，他們以此記號為榮，相信自己特別蒙神喜悅。猶太人出生後就行割禮，但是長大後，卻犯律法，所以割禮、外表、儀文都失去意義。外邦人雖沒有受割禮，但他們若遵守律法的條例，雖然是沒有受割禮，卻有受割禮的實際。並且本來不受割禮的外邦人，若是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單有外面的儀文和割禮，卻犯律法之人麼？因此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惟有裡面作猶太人的，才是真猶太人。出乎靈的是活的，儀文是死的，我們的一切都必先從裡面下手，免得我們看守別人的葡萄園，而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

## 第三章 普世人罪

第一章說外邦人，雖有良心還是罪人。第二章說猶太人，雖有律法也是罪人。第三章總論起來，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外邦人的代表），普世人都犯了罪，都在罪惡之下。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12）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注意這個「但」字，是承上啟下最有力的一個字。在「但」字以前，保羅述說人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在這

以後保羅詳細的說明罪人怎樣得救：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有弟兄二人，弟弟常受哥哥的欺負，常想報復。有一天兄弟二人同床午睡，弟弟先入夢鄉，哥哥看見他睡得有趣；嘴巴張得大大，口裡的涎沫從口角流到耳邊，鼻孔裡發出輕微的鼻鼾的聲音，隨著他的小肚皮一脹一縮的節拍咕隆隆，咕隆隆地「演奏」著。哥哥看得發笑，再次引動了愚弄弟弟的念頭，他偷偷地起了床，從書包裡取出一支毛筆，在弟弟的臉上畫了一個大紅圈，然後放下筆桿，上床睡了。過了一會，弟弟從夢中醒來，看見在旁邊的哥哥還在熟睡，心裡想，這可是我報復的機會了。於是他也靜靜地下了床，用毛筆浸滿了墨，在哥哥眼睛周圍畫了兩個黑圈，然後藏好毛筆，再上床睡去。及至二人醒來，互相對著大笑不已。哥哥對弟弟說：「人家笑，你也跟著笑，你可知道我笑你什麼嗎？」弟弟回答說：「你才不知道我笑你什麼呢！」後來母親來了，看見他們的樣子，又好笑又好氣。於是帶他們到一面鏡子面前，他們一照鏡子都大吃一驚，原來大家都是大花臉呢！許多時候我們也是這樣。只看見別人臉上的污點，而看不見自己的錯失。聖經就是我們的一面忠實鏡子，常讀聖經可使我們看見自己的本相，因為普世人都犯了罪。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立功之法，信主之法」。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外邦人不追求義，反得了義，這是因為以色列人憑行為求，外邦人是憑信心求；憑行為求就得不著律法的義，憑信心求就得了因信心而來的義，因為神為人規定的救法，不是立功之法，乃是信主之法。我們從路加福音十八、十九章的兩個財主來說明立功之法與信主之法。第一個財主是個官（路十八18~23），第二個財主是個長（路十九1~10）。前者是個很有道德，明白律法，並且從小就遵守律法的人；後者是一個沒有道德的人，從聖經的記載來看，依照今天的人來說，他是個貪官污吏。第一個財主來問耶穌如何能得永生，第二個財主是要看耶穌是怎樣的人。主耶穌對少年官講了許多道理，但對稅吏長連一句道理都沒有講。結果兩個財主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少年官明白律法，聽了道理，這位很有道德的財主是憂憂愁愁的走了，得不著永生；但是稅吏長沒有道德，沒有聽見甚麼道理，並且是個訛詐錢財的財主，卻歡歡喜喜的得著了，主耶穌也證明說救恩臨到了這家。這是甚麼原因？

第一個財主，他是想說我應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著永生。他以為永生是可以借著作到某一程度得到的，因為他自己從小就一直拚命的在那裡作。他想到主耶穌之外，得著一個得永生之法，他不認識自己的力量到底有多少。主耶穌出一個問題給他作，叫他變賣一切所有的給窮人，還要來跟從主耶穌。這一個有道德的財主，在主耶穌這一個問題上面跌下來了，他憂憂愁愁的回去，他覺得作不到。人要得著永生，只有接受主耶穌自己，與主本身發生關係方可，立功之法此路不通。

第二個財主，他的名字叫撒該，是稅吏長，在猶太國是被社會看不起的。當主耶穌進耶利哥的時候，他要看看耶穌，但是在他的前面有許多的攔阻。人很多，他的身量又矮，他就跑到前面，爬上桑樹，勝過一切的攔阻。同時，主耶穌到耶利哥，就是尋找撒該。耶穌到了樹那裡，抬頭看撒該，並且對他說：「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撒該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這樣一住一接，撒該就得救了。他並沒有研究基督的道理，他也沒有遵守甚麼律法，他也沒有改良自己的行為，他就是那麼簡單的，照著他的本相，接待主耶穌，他這一個人就完全改變了。從前愛錢如命，今日棄如糞土。撒該的得救，是用信主之法。



## 一、不肯認罪詭辯

前章既然講到外邦人與猶太人，都是一樣的犯罪，站在同等的地位上同受審判，猶太人表示不服，因而引出以下的辯論，是採取一問一答的方式：

第一個辯論－猶太人問：

(一)猶太人有甚麼長處？「長處」是優點超越之處，猶太人是神的選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有特殊地位的，是高出萬邦的。

(二)割禮有什麼益處？「益處」是利益功效，割禮是神給猶太人的記號，也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表號，必有其功用。保羅的回答是「凡事大有好處」。

(1)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申命記四章 8 節說：「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保羅稱之為「第一好處」。神借著他們傳下了祂的聖言，即是舊約聖經。舊約聖經預言基督的救恩，所以猶太人接納耶穌基督，應當比較容易。其它好處，記在羅馬書九章 1~5 節。此處只提了第一個好處就被辯論打斷了。

(2)然而猶太人的不信、忽視。全部聖經是神應許的記載，但也可說是猶太人不信的記錄。

第二個辯論－猶太人答：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猶太人的不信並與神無害。神既與猶太人立了約，猶太人雖不信，祂仍要因自己的信實而向猶太人守約施慈愛。猶太人問：「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他們說：「如果神因猶太人的不信而廢約，神也就變成不信的了。」保羅回答說：「斷乎不能！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意思是神並非不義，而神是向來守約的。

第三個辯論－猶太人問：

「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麼？」猶太人是說：「既然有我們的不信，才比出神的信，有我們的不義，才比出神的義，有我們的惡，才比出神的善，既這樣，神就不該向我們發怒，若發怒就顯出祂的不義了。」保羅回答：「不對的，你們猶太人相信神必審判世界，若是不義怎能審判世界呢？這樣你們就自知不是了。」

第四個辯論－猶太人辯論：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猶太人是說，神不該把我們看為罪人，反過來說，我們作了惡，也就是作了善，我們作的雖然不好，可是結果是好的，因此我們可以說是作惡以成善了。保羅回答說：「人正說我們有這話，真是強詞奪理，顛倒是非，這等人該等定罪，也是自己定自己的罪。」

## 二、律法之下定罪

猶太人自以為比外邦人強，外邦人卻自以為比猶太人強。保羅說：「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都不能憑自己被稱為義。緊接著保羅引證舊約聖經，世人都在罪惡之下。聖經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

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這些經文是引用詩篇十四 1~3、五十三 1~3、五 9、一四〇3、十 7、賽五十九 7~8、詩卅六 1 等處所記的。不過保羅不是逐字引用，而是把出處不同但意思相同的經文如珠子串連在一起，是要證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伏在罪惡之下。

「沒有義人」，指在神的眼中可以稱為義的人，世上一個也沒有。世界上雖然不乏性情良善、品德高尚、在人看為完美的人，保羅即為其一。他也說自己未信主的時候，「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 6）但是，在基督的絕對完全標準下，他看見自己：「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 15），「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有人說各種宗教不過勸人為善，能行善的人在任何宗教都能得到拯救，已經行善的人何須相信耶穌呢？於是他們常努力各種善事，如修橋、鋪路、濟急、扶危、恤寡、憐貧，甚至辦醫院、設學校，稍有成就，則沽名釣譽，以為作這些善事已盡為人之本分，可以賺得靈魂得救了。請聽神的話：「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三 23）

說到普世人的罪惡，首先就重重說到他們的「喉嚨」、「舌頭」、「嘴唇」、「口」都滿了罪惡。是的，人身上的四肢百體，犯罪最多的，就是口舌，最難制伏的，也是口舌。正如雅各所說：「口舌雖小，卻能為全人帶來大災。」（參雅三 1~12）「因為口舌乃是全人的發表，全人裡面所充滿的，就由口舌說出來。」（參太十二 33~37）言為心聲，正說明人心的敗壞。蘇格拉底說：「天予人以兩耳、兩目，但只有一口，欲使其多見、多聞，而少言語。」試看青蛙，終夜「呱呱」地叫個不停，人們都覺得討厭。雄雞只在黎明時叫一兩聲，人們便被喚醒了。

無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神所要求的道德標準，人都沒有能力達到，故此「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神降律法的原意，並非要人遵行，乃為顯明人的罪惡，好領人悔改，靠主救贖而蒙恩。

### 三、律法之外稱義

從三章廿一節開始到五章廿一節，保羅指出神已為全人類安排了一條稱義的道路，就是耶穌基督的救贖。「但如今」這句話可以有兩個意思：

（一）福音開始了一個新時代，在此以前，神的救恩並未顯明，但「如今」，神將祂的義借著基督賜給人。

（二）承上啟下，將上下文對比，「律法和先知」指全本舊約聖經。福音乃舊約所預見、所預備，為神所定的救贖道路。「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是說人稱義不靠行律法的「立功之法」，乃因信耶穌基督的「信主之法」。

這一段一再說到「神的義」。神的義，就是神作事的方法。神是公義的神，神要定一個人的罪是容易的事，神要赦免一個人的罪卻不是容易的事，神要拯救我們，必須有一個方法，一面能赦免我們，另一面又是合乎祂的公義。神能守祂自己的法，神能執行，同時神又能赦免我們，這就叫作神的恩典。神的恩典就是說，神公義的律法都遵守了，而我們還是得救的。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個傳道人向一班女學生傳福音，他講到神的義。他說：「神愛我們，神喜歡赦免我們，神喜歡拯救我們，但是神的拯救總得公義才可以。人有罪，有罪應當用受刑罰來賠償。神要我們用十字架向祂的律法賠償，祂才能很公義的救我們。」多數的學生聽了這話不懂，他就說一個

比喻。在那裡的桌子上有一個很大的花瓶，他就問學校的女校長說：「你們學校裡如果有人打破了公用的東西，怎麼辦？」她說：「要賠。」傳道人又說：「這個花瓶總值是五塊錢罷（那時五塊錢是很高的），如果有一個學生把這個花瓶打得粉碎了，學校要不要她賠？」她說：「學校的章程是非賠不可。」但是，假如那個學生經濟的力量有限賠不起，這樣，校長怎麼辦？要她賠，她賠不起；不要她賠，又不公義。如果校長一面要赦免她，一面又要遵守學校的章程，那只有一個辦法，就是自己拿出五塊錢來送給她，叫她拿去賠。神的義是要求說，犯罪必須受刑罰。我們呢？好像那個學生一樣，罪犯了，賠不起。神不能不義，所以神預備了一個十字架，凡肯借著十字架來到神面前的人，都可以很公義的得救，像那一個學生很公義的得著赦免一樣。

因信稱義的教訓是否完全不要律法？保羅的答覆是剛好相反，而是它「堅固」了律法，不但保持律法的基本原則，還讓律法的規定得以真正的實行，人因信方能遵行律法，總之因信稱義不是廢了律法，反而更是堅固律法。

#### 第四章 亞伯拉罕

在創世記的記載中，自十二章至廿五章，共有十四章，說到亞伯拉罕的名字，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的家譜是從亞伯拉罕開始，因他是信心的見證人。亞伯拉罕不僅是以色列人的祖宗，也是信徒的始祖，正如保羅說：「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三 7）「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9）由此可見，亞伯拉罕不單在以色列人中獲得敬重，所有的信徒，對亞伯拉罕的信心，都奉為楷模。

亞伯拉罕聽從耶和華的命令，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希伯來書這樣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 8~10）司提反在大祭司面前這樣說：「他（亞伯拉罕）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裡（哈蘭）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徒七 4~5）這兩段聖經，都同樣說明亞伯拉罕具有很強的信心。他因為信神的應許不會落空，所以他毅然撇下故鄉的親族、朋友，犧牲了辛辛苦苦建立起來的事業，往那遙遠的、未有寸土的陌生地方作客。犧牲了過去的一切，他毫不惋惜，面對著未來的困難，他毫不畏懼。他只知道順服神、信靠神，遵從祂的旨意而行。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因信稱義，行為稱義。」「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 1~3）為什麼亞伯拉罕憑肉體沒有得著什麼？因他的稱義不是因行為，也就是：不是因行律法或行割禮。倘若亞伯拉罕是因割禮稱義，就是因行為稱義，他的割禮就有可誇；但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並非因行為，所以他在神面前並無可誇。換句話說，亞伯拉罕尚且不能憑肉體的割禮誇口，何況做亞伯拉罕子孫的猶太人，豈能憑割禮誇口呢？怎麼知道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著行為或割禮？保羅引證舊約聖經的記載，以證明他的話：「經上記什麼呢？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參創十五 6）

亞伯拉罕信誰？亞伯拉罕信神。信神還有甚麼希奇，為何這裡特別點明，好像是件特殊的事呢？神不是那一位信實的大能者嗎？如果許多的人是可信的，許多的事是可信的，許多的物是可信的，就神豈不更是可信的嗎？但是又何等的希奇，信神的人卻是何等的少！許多人都覺得，信人、信事、信物，都不是難事，惟獨信神，難如登天。亞伯拉罕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亞伯拉罕去到一個自己也不知道的地方去，他糊塗嗎？但那地方是神指示的(創十二 1)，既是神指示的，就沒有什麼需要擔心，其實亞伯拉罕是很聰明的，而且神給了他很多應許：「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後面還有很多「我必」的字句，神帶領人到的地方必定是好的地方。因此亞伯拉罕不僅信神，也信神的話，他是一個讀聖經的人。

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內受審之時，站在衙門法庭裡的臺階上。那個臺階傳說有廿五層，後被搬到羅馬；因為君士坦丁王的母親，信了主耶穌，為主修了一個大禮拜堂，羅馬皇帝就把主耶穌受審所站臺階搬到那禮拜堂內，以留紀念。那臺階在歷史上很有名，天主教的人說，誰跪爬臺階而上就有功勞，可得赦罪，爬一層可免一年之罪。馬丁路得曾是一位宗教熱心者，追求靠行為得救，他第一次到羅馬，也跪爬主所站的臺階而上，爬到一半，聽見天上有聲音說：「義人必因信得生。」他大受感動！義人既因信得稱為義，那就不在乎自己行善，不在乎爬臺階得功勞。從此他便堅定意志，反對羅馬教之靠行為稱義，而傳講聖經之因信稱義。

### 一、因信稱義經歷

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是他們藉以自誇的，他們也自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保羅引用亞伯拉罕的經歷，作為因信稱義的表樣。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馬書第四章有十一個「算」字，全部是神的算，而不是人的算。人生無論在甚麼事情上，人算總是不如天算。箴言十六章說得最為清楚。「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你所作的，要交托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立。.....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屬耶和華；囊中一切法碼都為祂所定。.....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簽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

亞伯拉罕稱義是因信：

(一)不是自己的義，是算的義，「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 3)。

(二)不是工價，乃是恩典，「.....工價，不算恩典.....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羅四 4~5)，這才算恩典，既是屬乎恩就是本著信(羅四 16)。

(三)不作工的，只信，「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5)。

有亞伯拉罕的榜樣，也有大衛的見證。一個是神的朋友，一個是合神心意的人：一在律法之前，一在律法之後；一是宗祖，一是君王；他們都是因信稱義。舊約的大衛王，雖然武功強盛，卻仍不免犯了大罪，霸佔了他手下將軍烏利亞的妻子，但最終因他向神認罪悔改，就蒙了神的赦免。大衛是憑「行為以外」因神的恩典而得赦免的。他的罪不是憑自己行什麼而除掉，乃是憑神赦罪之恩而除掉的。所以他從經歷中深深感覺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注意這裡所提「赦免」、「遮蓋」、「不算」這幾個詞，都含恩典的意義。律法是不講赦免的，更不能對犯罪的人「不算」為有罪，唯有在恩典原則下，才有赦免，惟有基督的血能遮蓋我們

的罪，惟有因信進入基督裡的才可以「不算」為有罪，真是何等大的福氣！

## 二、不在遵行律法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羅四 9）受了割禮的猶太人和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在神面前受到同等對待。二者都是罪人，但因著福音的救贖，都可以稱義。既然如此，救恩便非憑人的義行得來。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羅四 10）人稱義是借著信，並且不需在肉體上帶任何表記的信，所以稱義之道對外邦人無所要求，因為亞伯拉罕得算為義的時候，乃是一個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在前，他接受割禮在後。按亞伯拉罕稱義，記載在創世記十五章六節，但亞伯拉罕與神立約而受割禮的時候是記載在創世記十七章十一節，前後相去至少應當有十四年，甚至據猶太傳統，二事之間，隔了廿九年。那麼亞伯拉罕的稱義不是因割禮（行為），乃是因信心，是十分明顯的了。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羅四 11~12）神是在亞伯拉罕受割禮之前，因他的信，而稱他為義；但後來神又叫他去受割禮，這是為了作他信心的印證。這是說明：人蒙恩是因著屬靈的看見一信，人工的行為毫無價值；但真實的看見，必定產生外面行為的後果，這外面的行為就是裡面屬靈看見的「印證」。亞伯拉罕既然早在割禮之前因信稱義，沒有受割禮但相信神的外邦人，當然也可以像他一樣稱義，而受了割禮的猶太人若能效法亞伯拉罕的榜樣，付上信心的代價，一樣可以稱義。保羅的結論是：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屬乎恩。這裡的後嗣，不單指肉身方面作亞伯拉罕之後裔，更是指靈性方面作他的後嗣，繼承神所給他的應許，就是因信基督而能承受的福分。

## 三、亞伯拉罕信心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羅四 17）「使無變有」，說出神創造的大能——舊約；叫「死人復活」，說出基督救贖的大能——新約。可見亞伯拉罕信心的物件，乃是一位元「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這裡也可以看出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從愛慕聖經而來。德國的莫勒弟兄，在英國布列斯鐸，憑神的引導，開辦孤兒院，吃飯的人，經常是一兩千。一天早飯後，廚師來報告說：「今天中午沒有麵包了。」莫勒說：「到了時間，照常開飯。」十一點半，廚師又來報告說：「甚麼吃的都沒有。」莫勒說：「把盤子、碗都擺好。」到了十一點五十分，廚師又問：要不要打鐘。莫勒說：「我對你說，一切要照常進行，不必來問。你知道這孤兒院是神開的，祂會完全負責任。你這樣懷疑，實在得罪神。」廚師仍不服氣，心裡說：「看你吃甚麼。」於是氣忿忿的打鐘。孩子們都坐好了，正在謝飯的時候，外面有人叩門，幾大車麵包送進來。莫勒問：「是那裡來的？」回答說：「是附近大工廠送來的。今天因為特殊緣故，工人都沒來做工，但麵包已經訂好了，經理就吩咐把麵包都送到孤兒院，請大家幫忙吃了吧！」

上面故事說出亞伯拉罕的信心，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在創世記十五章記有神應許他必生一個兒子，後裔多如天上繁星；可是他這時一個兒子也沒有，妻子撒拉又不能生育。在創世

記十七章神給他第二次應許，說他要成為「多國的父」，猶太人和非猶太人的信徒都將跟隨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而行。這時他已年近百歲，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但經上說：「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羅四 19~21)

因信稱義既是得救的唯一方法，這真理不只是為亞伯拉罕一個人，也是為所有的人。因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 第五章 兩位元首

世上的人口現在已超過五十億，但在神眼中看，只有兩個人，也是兩位元首。第一個就是亞當。聖經稱他為頭一個人，也稱他為首先的亞當(林前十五 45)。他是出於地的，所以是屬土的。他是人的開頭，在他以前並沒有人，所以他是第一個人，也是首先的人，我們世人都是他的後裔，都是出於他的，所以都是在他裡面的。雖然我們這些從他出生的後裔有千千萬萬，但在神看，我們這千千萬萬的人，和亞當自己，乃是一個人，因為我們都是出於他的，都是在他裡面的。聖經又稱基督為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祂是出於天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十五 47)在我們看，第一個人既是亞當，第二個人就該是該隱。但聖經說，第二個人乃是基督！在基督之前，只有亞當一個人，除亞當以外，再沒有別的人。所以在神看，亞當是第一個人，基督是第二個人。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不只稱基督作第二個人，也稱基督作末後的亞當，就是末後的人。這是告訴我們，在神看，基督不只是第二個人，也是末一個人，在基督以後再沒有人。在基督以前雖有第一個人，在基督以後卻沒有第三個人。亞當是第一個人，基督是第二個人。在神看，在亞當以前怎樣沒有人，在基督以後也怎樣沒有人，並且在基督與亞當之間也同樣沒有人。所以在神看，宇宙中只有基督和亞當這兩個人，也是兩位元首。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在亞當裡，在基督裡。」我們對於神的救恩，要有透徹的認識和確切的經歷，就必須清楚看見這個基本的真理，就是在神看，宇宙中只有兩個人，第一個是亞當，第二個是基督，此外再沒有第三個。所有世上的人，若不是在亞當裡，就是在基督裡；若不是屬亞當的，就是屬基督的；也可以簡單的說，若不是亞當，就是基督，不能是第三者，總歸是此二者裡面的一個，因為在此二者之外，沒有第三個人。同時要我們知道，在亞當裡是屬血氣的，唯有在基督裡才是屬靈的。聖經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血氣)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林前十五 45~46)每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可以作見證；從前我們是在亞當裡，現今我們是在基督裡。

「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徒十七 26)這裡的「一本」就是指亞當。神從亞當這一人，或說這一本，造出世上萬族的人。世上萬族的人，不論有多少，都是出於亞當的，都是在亞當裡。所以我們世人生來就是在亞當裡的，因為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都是出於亞當的。我們是生在亞當裡的。並且認真的說，我們沒有生出來，就已經是在亞當裡了。因為我們原是在亞當裡的，所以才能從亞當裡生出來，而是一個屬於亞當的人。我們在亞當裡所得著的，第一是罪，第二是定罪，第三就是死。「在

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 22）這個死，第一是靈死，就是靈與神斷了交通，失去了功用。第二是體死，就是身體失去生命，而歸於塵土。第三是魂死，就是魂到陰間受痛苦。第四是第二次的死，就是靈、魂、體都被扔在火湖裡受痛苦。

一個人怎樣才能在基督裡呢？一個人能在基督裡，不是從肉身生來的，乃是在靈裡「信入」的。我們不是在肉身裡生在基督裡，乃是在靈裡信到基督裡。我們是借著「信」和基督發生關係，有了屬靈的聯合。我們一相信基督，祂的靈就進到我們裡面，把我們聯合到基督裡。從那時起，我們就是在基督裡了。我們在亞當裡怎樣得著罪、定罪和死，那三件東西，我們在基督裡也怎樣得著義、稱義和生命，這三件東西。基督的死為我們消除了亞當所帶給我們的罪和定罪，基督的復活為我們消除了亞當所帶給我們的死。

### 一、因信稱義福分

我們從前犯罪的時候，因著自己的惡行，心裡與神為敵。現在主的寶血除去我們的罪，神就稱我們為義，借著主耶穌與神和好了。我們又借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如同浪子回頭，不但與父親見面、認罪、父子和好，並且進到父親的家中，快樂起來。照樣，一個稱義得救的人，與神和好，並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神的恩典如同空氣，我們生活在其中，與父與子，有不斷的交通來往，在這種心境之中，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有一位傳道人去看望一位弟兄，這位弟兄就表示願意學習忍耐的功課，求主加給他力量作忍耐的人。於是傳道人就帶他一同禱告，禱告之間，傳道人求主說：主阿！請你把適當的患難加給我的弟兄。那位弟兄立刻開口說：不是的，主阿！我是要忍耐，不是要患難。這時傳道人就打開羅馬書五章三節給他看，患難是達到忍耐的過程。

要是一個品德高尚的人，受了冤屈，判處死刑，很少有人願替他死，要是一個人對社會有貢獻，大眾少不了他，也許有人敢出面替他死。但和神的愛相比便差得遠了。因為神讓祂的兒子為一無是處的人類，而且一直在悖逆祂，犯罪毫不悔悟，理應萬劫不復的罪人，痛苦地死在十字架上，為他們的罪獻上挽回祭，免去神的忿怒。基督為我們死時，我們既非義人，也非好人，而是罪人。

蒙恩的罪人，最高的享受，乃是「以神為樂。」

人生的喜樂可以分為三種：

- (1)屬肉體的喜樂，就是「罪中之樂。」放縱情欲，會樂極生悲的。
- (2)屬魂的喜樂，如音樂、美術、運動、旅遊等，是有益的，但不可受其轄制。
- (3)屬靈的喜樂，是「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而這喜樂就是神的自己。

### 二、因著亞當一人

本章十一節以前，是說到救恩的實現，一切事都是說到它外面的後果；自十二節以後，是說到救恩的原理，一切事都說到它裡面的原因：

(1)前面所說的罪，原文都是多數的，乃是罪的行為；此後所說的罪，卻是單數的，指明罪的源頭，也就是撒但的生命在人裡面。

(2)前面說到世人被神定罪，這裡說出被定罪的原因，乃是在亞當裡。亞當因一次的悖逆而被神定罪，所有在亞當裡的，不必再犯罪，罪已經定了。

(3)前面說到信徒被稱義，這裡說出被稱義的原因，乃在基督裡。基督因一次的順從而被神稱義，所有因信得在基督裡的人，不必再行義，稱義已經得著了。這些都是告訴我們，神的眼光乃是深入的，一切憑外面的衡量，都是不準確的；而神所給我們的拯救也是從根本解決問題的。

神創造世界，宣佈「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世界上並沒有罪。亞當犯罪之後，罪才進入世界，禍及他的後裔，人性開始普遍敗壞、墮落。罪像瘟疫傳染，無人倖免。保羅說：「眾人都犯了罪」，因亞當一人的犯罪，全人類被定罪，死臨到每一個人，每一個人出生時就帶了罪性來。

「然而.....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牠的權下。」（羅五 14）告訴我們，自從我們的始祖亞當犯了罪之後，死亡就臨到人類，成為一個可怕的權勢，如同君王一樣轄制人，使人作了牠的奴隸。凡是亞當的子孫，就是本身並沒有犯和亞當一樣的罪—悖逆神，也是要死的。

亞當的犯罪，不只是過失，而且是向神反叛的舉動。原來神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6~17）亞當竟然藐視神的吩咐，悖逆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犯了罪的結果帶進了死亡。

### 三、因著基督一人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羅五 15）神的恩典與過犯不同。若一個人的過犯可令眾人死，神的恩典和借著耶穌基督的恩典而賜給人的賞賜（得救），豈不更加豐富地給予眾人。何況神的賞賜和亞當犯罪的結果不同。亞當一人犯罪受審判被定罪，但恩賜（救贖）卻臨到亞當以後眾世代的人，可以脫罪稱義。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羅五 17~18）若因亞當一人犯罪，「死」就作王掌權，使人受它的轄制，在肉身生活上不斷受死的威脅。同樣，那些領受基督「洪恩」的，就是信主的人不但得到永遠的生命，將來且要與基督一同掌權。世人如何因亞當一次的過犯被定罪，信徒也如何因基督一次的義行，便稱義得生命了。

「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 19）我們在亞當裡所有的第一件東西是罪，我們在基督裡所有的第一件東西是義。亞當的悖逆怎樣叫我們眾人成為有罪的，成為罪人，基督的順從也怎樣叫我們眾人成為義的，成為義人。我們在亞當裡，怎樣不必自己犯罪，就已經是有罪的，就已經是罪人；我們在基督裡，也怎樣不必自己行義，就已經是義的，就已經是義人。

保羅最後總結以上的講論，指明律法只是外添的，恩典的福音才是神原本要賜給人的。因為律法不能給人救贖，但可以讓人看清人無法做到律法所規定的完全，從而明白需要神的救贖。律法讓人看見神的聖潔標準，相形之下，罪便更加醜陋，人也更能看見自己的過犯，渴望得到神的救恩。因此「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律法只是在神已定的計畫中附加的東西，頒佈於摩西時代，卻終結於基督。



## 第六章 兩種奴僕

羅馬書六至八章是講成聖，但成聖與稱義絕不是分兩個階段，雖然稱義與成聖在救恩的真理上是有分別的，一般人以為稱義之後才成聖。其實「成聖」是跟稱義同時開始，而又延續下去的屬靈經歷。就如：「但現今，你們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六 22）保羅又稱哥林多信徒為「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林前一 2）他們成聖的地位是因相信基督救贖大功，而與基督聯合的新關係而獲得。至於信徒品格的成長、靈性的操練，則是聖靈在人身上不斷的工作，叫我們的生命天天長大，越來越像基督。

聖經中所說的「成聖」二字，乃是脫罪歸神分別為聖的意思。基督徒既從罪中被救贖出來，當然就歸到基督的名下，作屬神的人。因此在一切生活及品德方面，就要有成為聖潔的好樣子。稱義是地位的更換，成聖是性質的改變。神是聖潔的神，我們蒙神恩召而屬神的人當然也要聖潔。彼得前書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 15）我們怎樣才能聖潔呢？

### （一）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這裡面有雙重的意義：一面是地位成了聖潔，即神在基督裡看我們為聖潔；另一面生活成了聖潔，即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基督的生命是聖潔的生命，我們裡面有聖潔的生命，所以能夠聖潔。

### （二）聖靈感動我們成為聖潔：

「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二 13 下）舊約會幕中的一切器皿，都用聖膏塗抹而成為聖，供職的祭司也要受膏才算為聖。但在新約，神並不是用屬物質的聖膏膏我們使我們成聖，而是賜聖靈的恩膏（約壹二 27~28），永遠住在我們心裡，叫一切信祂的人都因受了聖靈就成為聖別歸神的人。

### （三）真理教導我們聖潔：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神用真理的道使我們成聖，由此可知聖經有絕對的權威，實在是我們信仰唯一的根基，也是生活事奉最高的準則，因此我們當完全接受聖經中的真理，走成聖的道路。同時末世信徒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護衛聖經真理純潔，不受異端混亂變質遭受汗損。

### （四）神用管教使我們成為聖潔：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10）每一個在基督裡蒙召成聖的信徒，雖然因倚賴基督永遠贖罪的功效，得以成聖，仍會犯罪跌倒，生活不聖潔，所以神常用苦難的方法，使他們能從各種罪惡中醒悟過來，重新悔改，接受主血的洗淨，在神的聖潔上有分。

本章主題為兩種奴僕：一是罪的奴僕；一是義的奴僕。保羅先為「奴僕」下一個定義，就是「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雖然世人不承認自己是罪的奴僕，但他們卻在不斷地順從罪，所以世人雖否認自己是罪奴，卻事實上是罪奴；若不作罪的奴僕，就當不順從罪，而順從神的道，作「順命的奴僕。」

順從罪的結果是死，作「順命之奴僕」的結果是「成義」，這是兩種奴僕的意義。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不在律下，乃在恩下。」律法好像一面鏡子。鏡子能給人看見他自己的污點，但不能洗除他的污點。照樣律法能給人知道他自己的罪，但不能洗除他的罪。因此神要格外開恩，為人預備一位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祂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主所流的血，才能洗除人的罪惡。因此律法真正的功用，是引人去倚賴神的救恩。保羅說：律法好像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基督得赦罪，並得稱為義人。律法命令人「諸惡莫作，百善奉行。」但沒有給人力量去除惡與行善。神的恩典不但命令，且給人力量去行。（腓四 13）律法定人的罪，咒詛是從律法來的。「凡不照著律法行的，就必死亡。」恩典赦免人的罪—「罪在那裡顯多，恩典更顯多。」律法是從摩西來的，律法賜下的一日，死的人有三千。恩典與真理是從耶穌來的，聖靈降臨的一日，得救的人有三千。我們為什麼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因為在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努力勝過罪，結果反而更在公義之律法下顯出人對罪的無能。但在恩典之下，不是靠自己行善勝罪，乃是靠主的拯救勝過罪。所以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因為主已經勝過罪惡和死亡了！既然這樣，我們就當按著恩典之下的原則生活為人了。

### 一、與基督的聯合

本章一開頭就答覆一種誤解，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的話，那就是罪若能讓恩典顯多，人豈可以不負道德責任，藉口彰顯恩典，縱容犯罪？保羅用「斷乎不可」來堅決否定。因為一個受浸歸入基督的人已在罪上死了，不能再活在罪中。「死」有分離、斷絕的意思，「在罪上死了」也就是與罪斷絕了關係。保羅說到受浸是和基督密不可分，是與主基督同死、同埋、同復活的表徵。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受浸是這種聯合的最好說明。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這裡說到受浸所表明的是死的問題。受浸的水池，就像墳墓。受浸的人浸到水裡去，就是等於說埋在土裡面。施浸的人把受浸的人從水裡扶起來，就是等於受浸的人從墳墓裡爬起來。一個人埋下去之前，定規是死的。你不能說，一個人沒有死就埋了。埋下去之前定規是死的，埋下去之後，從墳墓裡爬起來定規是復活。第四節說：「所以，我們借著浸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受浸這個經歷在我們一生的年日中作了一個明顯的記號，表明我們的舊人已經與主同死了，我們向罪已經死了，從水裡上來的人是個與主同活的人，對世界一切舊的關係都結束了。從今以後，不再向罪活，而是向神活著。按著新的生命活出新生的樣式。

一個姊妹見證說：她一個九歲孩子，提了一個釣竿，到附近的一個池塘邊去釣魚。他在那裡釣了一個鐘頭，卻沒有釣上一條魚。他很焦急的跑回來向他媽媽說：「我為甚麼釣了這麼久，卻不能釣上一條呢？」媽媽說：「你的釣竿有魚餌麼？」他說：「當然有，而且有很好的魚餌呢！」媽媽又問說：「那池塘有魚沒有？」他說：「很多，很多，我都看見牠們在水面上啊，我把魚餌放下去，魚卻不吃我的餌，我真急死，我看見這條魚釣不來，便釣那一條，牠們都不吃我的餌，我真沒有辦法了，媽媽，你替我去釣一釣吧！」媽媽也覺得希奇，便隨著孩子去池塘邊看，一到那裡，看見整個池面都浮著許多被烈日曬死的死魚。媽媽對孩子說：「那些浮在水面的是死魚阿！死的魚怎麼會被你釣上來呢？怪不得你釣不到一條魚.....。」這一段的見證說明，一個向罪死的信徒，魔鬼是無法釣去的。

## 二、作了罪的奴僕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若將本節與本章一節與二節首句比較，就可見兩節經文，在意義上相似的，並且這兩節很明顯地把本章分為兩段，而各自成為分段中的小引。這兩處經文是保羅自己提出的兩個問題，上文保羅已經回答了他自己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既因信稱義，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因我們已經與主同死同復活，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在此，保羅開始提出第二個問題，並加以回答：「……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回答也是「斷乎不可。」為什麼「不可」？因為我們如今雖不作罪的奴僕，卻作義的奴僕，所以十六節開始就提到兩種奴僕。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這裡所說的奴僕，實在是一個奴隸。本章的後半曾數次提到這一個詞。僕人和奴隸有甚麼分別呢？一個僕人雖然服事別人，但是他的主權並沒有轉移給他所服事的人，如果他喜歡他的主人，他可以服事他，如果他不喜歡他，他可以另找主人。但是一個奴隸就不能如此，因為他不僅是別人的僕人，並且還是別人的所有物。保羅先為「奴僕」下一個定義，就是「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雖然世人不承認自己是罪的奴僕，但他們卻在不斷地順從罪，所以世人雖否認自己是罪奴，卻事實上是罪奴。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順從罪的結果是死。

一個牧師居住非洲傳道，那裡生活便宜，請了幾個工人。一個黑人小孩卻很聰明，會拿橡皮作成弓箭，射無不中，也很好玩。有一天，他一箭射死一隻鴨子，不得了，主人若要他賠，他賠不起怎麼辦？他想了一個辦法：快快挖了一個坑，把那死鴨子埋葬下去，雖沒有人看見，但心裡常常不安，常常記得那個死鴨子。一天廚子對他說：「你去替我挑水。」他說：「挑水不是我的事。」廚子說：「你要小心啊，你射死鴨子，我要告訴主人。」他害怕了就快快去挑水。廚子叫他去劈柴，他說：「我沒有力。」廚子說：「你射死鴨子，我去告訴主人。」他又害怕就去劈柴。天天作廚子的奴僕，心常不安，因為有個死鴨子。有一天，他到主人面前跪下流淚，主人問因甚麼事，他就告訴主人說自己怎樣射死一隻鴨子，怎樣把牠埋葬了。主人說：「你知罪認罪，我赦免你。」他心平安了。廚子又叫他挑水，他說：「我不挑。」廚子問他說：「你記不記得那只死鴨子？」他說：「我不怕你。」廚子說：「我去告訴主人。」他說：「你去告吧！我不怕，我向主人認了罪，我不作你的奴僕。」

## 三、作了義的奴僕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一切信徒，未得救之前都是罪奴，得救之後都是作義奴。而且世人總是作奴僕的，不是作義的奴僕就是作罪的奴僕。現今信徒既然領受了「所傳給你們的道理」，就是義的奴僕了。有一次，一位基督徒乘火車旅行，他的車廂裡有三個非基督徒，想打紙牌消遣。因為還缺少一個人，他們便邀他參加。他說：「我很不願意使你們失望，但是我不能參加，因為我沒有把我的手帶來。」他們聽了非常驚訝，問他說：「你這是甚麼意思呢？」他說：「這一雙手不屬於我。」接著他就向他們解釋，在他生命中主權的轉移。這位弟兄認為他的所有肢體，完全是屬於主的，他是向神活著。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

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我們既然蒙了這莫大的救恩，就要留心我們的生活，從前是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法不潔作奴僕，以致犯罪不法，現今倒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得以活出成聖之生活。我再舉一個故事來說明：

從前有張李二人，性都嗜酒，因此交成好友。一次李君前往漢口經營商業，約有一個月才回來。一回到上海，將行李安置妥當，即往酒樓買醉，並叫侍役持條邀請張君來赴小酌；不料侍役執條回來，上面批明：「喝酒的張某已經死了。」頓時大吃一驚，心想分離才只一個月，好友已死，竟成永別。因此無意喝酒，立刻雇了一輛車子到張某家去。一路心神傷感，到了張家，看見雙門緊閉，上前叩門，不久門開，張某赫然立在面前！李某以為見了鬼魂，嚇得轉身就跑，張某趕去一把抓住，笑個不停。張某好言安慰他說：「不要怕！我沒有死。」李某回答說：「那回條明明批著，喝酒的張某已經死了呀！」張某答道：「我已經悔改信了耶穌，已與酒樽告別了，從此再不喜歡喝酒，所以喝酒的張某死了。現在活著的，是信主的張某某了。」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請注意八個字，「從前怎樣，現今照樣。」當我們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那結局就是永生。

## 第七章 善惡兩律

羅馬書三至五章論述因信稱義，六至八章論述靠主成聖。第六章借著受浸給我們啟示，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復活的主一樣。但是經歷告訴我們，人自從墮落以後，就成為屬肉體的人，而這肉體是屬靈長進最大的阻礙，倘若不認識肉體之本質和它轄制人的權勢，那麼在屬靈生命的路程要受極大的傷害。

第七章共有廿五節，卻有五十九個「我」字。「我」就是以自己為中心，肉體的失敗就是「我」字太顯著。我們從聖經來看這個「我」字。聖經說約伯這個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為甚麼神准許魔鬼去攻擊約伯，使他遭受空前的災難呢？我們從約伯記卅二章二節就找到答案：「那時有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向約伯發怒；因約伯自以為義，不以神為義。」約伯自以為義，便以神為罪了。他把他的地位放在神的上面，高過於神，人所犯的罪莫過於此了。約伯的「我」太大了，廿九章計廿五節，有四十二個「我」字；卅章計卅一節，有五十二個「我」字；卅一章計四十節，有六十三個「我」字，三章共有一百五十七個「我」字。約伯這個「老自己」，何等的頑強！當約伯悔改時，他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在新約有兩處「我」字也非常突出。一是路加福音十二章十六至廿一節說到一個無知的財主，因田產豐盛，拆建倉房，以便收藏所有，然後對自己的靈魂說，不必憂愁了，可作多年的費用，那一段「我」字一連五個，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不是財主都要滅亡，乃是因他的「我」字叫他失敗。另一處是路加福音十八章九至十四節說到法利賽人的禱告，一連說到四個「我」字：「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這個法利賽人，竟然在禱告上作假。他實在是罪人，卻裝成一個聖潔的人。不但在人面前高抬自己，在神面前也高抬自己，不僅藐視別人誇獎自己，甚至禱告自己，視自己為神。

本章主題為「善惡兩律」。在每一個人裡面，不論他是否得救，都有個善良成分在他們的心思中，也有一個邪惡成分在他們的身體，就是肉體裡。為善的律在我們心思裡，邪惡的律在我們墮落的身體裡，善惡兩律一直在爭戰。每當律法向我們有所要求；如律法說：「要孝敬父母。」我們心思中為善的律馬上就答應說：「我要孝敬我的父母。」同時在我們肉體中那邪惡的律就被激動了。如果為善的律不回應，那邪惡的律好似保持休戰狀態。但是當那邪惡的律一知道為善的律有了回應，它立即起來反抗，善惡兩律交戰，我們就被擄去，成為肉體的俘虜。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有二：

(一)「心靈新樣，儀文舊樣。」我們既然在捆綁我們的律法上死了，也就是說，我們已無須再顧慮到律法對我們有什麼要求了，因現今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不再按律法所訂立的各種規條、儀文、字句和各種屬外表的法則來事奉主了。我們現今是按心靈的新樣來事奉主，不是按儀文的舊樣了。我們不是努力地想儘量做到律法字句所要求的那種事奉，乃是存著誠實的心，順著聖靈所要求我們各人應有的敬虔生活。活潑的、新鮮的、常存感恩和愛主的心來事奉，那就是心靈的新樣的事奉。

(二)「願善不作，恨惡倒作。」保羅說：「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有個小孩子，時常到泥裡去玩耍，弄到全身都是泥。有一天，他的母親為他洗澡，並更換新衣服，就警告他說：「你不要再到泥裡去玩。若你再到那裡，弄得全身污穢，我必定要責罰你。」他聽了母親的話，滿口答應，確實是從心裡說的，一點也不虛應故事。過了不久，小孩子從外面回來，竟然又滿身都是泥；他的母親一看，便知道他是剛從泥裡出來的，就問他說：「你為何又到泥裡去玩呢？」他說：「當我站在泥邊的時候，我記得妳對我所說的話，不要再到泥裡去玩；但是我的『新人』拖著我的左腳，我的『舊人』拖著我的右腳，『舊人』力量大，所以我又到泥裡去。」這正像保羅的歎息：「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彼得也有這個經歷，當主耶穌對門徒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彼得就很快地回答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結果，彼得仍然失敗了。

### 一、婚姻關係比喻

在第六章裡面，我們看見神怎樣使我們脫離罪；在第七章裡面，我們看見祂怎樣使我們脫離律法。第六章用一幅主人與奴僕的圖畫，告訴我們脫離罪的方法；第七章用一幅兩個丈夫與一個妻子的圖畫給我們看見脫離律法的方法。所以罪與罪人的關係，就是主人與奴僕的關係，而律法與罪人的關係，乃是丈夫與妻子的關係。

在這所舉婚姻關係的比喻中，「丈夫」乃指律法，「別人」乃指基督，「女人」則指信徒。這個女人所嫁的丈夫，是一個極端嚴格，非常認真的人。他常常對他的妻子有所要求，而她不能作他所要求的事，兩個人完全不能相處。她何等渴望改嫁另外那一個男人，那個男人並非沒有她的丈夫那麼認真，但是他能給她所需的幫助。只是她的丈夫還活著，她能作甚麼呢？丈夫還活著，她「被律法約束」，除非丈夫死了，她無法合法的嫁給別的男人。

這個女人第一個丈夫是律法，律法要求作許多事情，但是它毫不幫助你成全它所要求的。第二個丈夫是基督，主耶穌所要求的也很多，甚至比律法所要求的更多（太五 21~48）。但是凡祂所要求於我

們的，祂自己都在我們裡面來成全。所以女人想脫離第一個丈夫，改嫁另一個男人。她能得釋放的惟一希望，就在第一個丈夫死了，然而律法一直要繼續到永遠。因為「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

如果我的第一個丈夫不肯死，我怎能嫁給第二個丈夫呢？只有一個辦法。如果他不願意死，那麼我可以死。如果我死了，婚姻的關係便解除了。這就是神救我們脫離律法的方法。加拉太書：「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加二 19）而本章四節：「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假設有一個人犯了殺人之罪，應當判處死刑。當他正站在犯人臺上受審時，他突然面色大變，倒在椅子上死去了。法庭驗屍後，便正式宣告犯人在法律上已經死去。法律是不能審訊一個死人的，法律只能在活人身上才有作用。因此法官鄭重宣佈案情結束退庭。實在說，不是我們死，也不是律法死，是借著道成肉身之主耶穌的身體之死，包括了我們在內，於是我們在律法上也死了。

## 二、已經賣給罪了

前面一段所交通的，是律法與信徒的關係，本段卻是交通律法與罪的關係。律法的功用在乎叫人知罪，這裡指明信徒對罪與律法的無能為力。保羅說，我是一個已經賣給罪的人（羅七 14）。保羅借用當日奴隸市場的事來作比喻，指出罪是人的買主，而肉體的情欲把人賣給罪。罪在我身上有主權。當你不要我作甚麼的時候，我好像是一個相當好的人。但是當你一要求我作一些事，我的罪就顯出來了。

一個傳道的人，常對他的廚子說人是壞的，這個廚子不服。有一次，傳道人說：「今天和你打賭，你如能在一個鐘頭之內，心裡不起一點罪的念頭，我就把我騎的那匹大馬送你。我要把你關在一間屋裡，不讓人來看你，來打擾你。」廚子說：「這個還不容易嗎？」傳道人把他關在一間屋裡，廚子歡歡喜喜坐在椅上，心裡說道，這個還不容易嗎？再過一個鐘頭，那匹大馬就是我的了。心裡想想，越想越快樂，越想越高興。後來他又想到傳道人只把大馬給我，沒有把馬鞍給我，叫我如何騎呢？接著他又想到，我要如何才能得著這個馬鞍子呢？一想、二想一個鐘頭就已過去。傳道人問到他說：「你犯了罪沒有？」他說：「沒有呀。」傳道人是懂得人的故事的，他說：「你想了甚麼沒有呢？」他說：「我想我有了馬，卻沒有馬鞍子。」傳道人說：「你再想了別的沒有？」就說：「我想怎樣可以得著你的馬鞍子。」傳道人問道：「這個想法是不是貪心呢？」他明白了，就說：「是貪心。」傳道人追問他說：「那麼貪心是不是罪呢？」他說：「貪心是罪。」末了傳道人說：「那麼馬是不是你的呢？」他說：「馬不是我的了。」

律法的功用就是顯明罪。叫人認識罪的本相，給人認識罪的權勢、罪的刑罰和結局。所以當罪在人無意中違犯的時候，罪先是隱藏自己，叫人看不出它是罪。但律法來了，將罪惡完全暴露出來。正如我們想將別人的東西歸為已有的時候，我還不知道這是罪，但律法來告訴我們這是貪心，這樣我們就知道將別人的東西歸為已有的念頭是貪心。律法是一直跟著罪的。罪在那裡發生、隱藏，他就跟到那裡去顯明它、刑罰它。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也是屬乎靈的，但因人的軟弱屬乎肉體而無效。罪把聖潔的用在不聖潔的事上，更顯出那住在我裡頭的罪的惡毒。

## 三、兩個律的交戰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外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1~23）「律」在這裡指定律、原理。人性裡彷彿有一種定律就是一有為善的意願，惡便出現。人是不能用意志的力量與任何「律」反抗的，正如人不能憑體力與地心引力反抗一樣。在此保羅說他覺得有兩個律在他心中，一個是願意為善的律，是出於裡面的新人，就是「心中的律」，另一個律是「肢體中犯罪的律」，要把他擄去叫他犯罪，保羅所說的實際上是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人所同有的經歷。在我們裡面不是單有一種犯罪的律，而是有犯罪的律和心中喜歡神旨意的律。

神的律與罪的律一直在交戰，因著肉體沒有良善，因此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不少信徒雖然知道得救不能憑行善，但在得救以後卻想憑自己行善。但是常常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某「老爺汽車」是一部年紀老邁的汽車，不但是「二手」貨，乃是經過「多手」的舊貨。有一個中國留美學生，一天買了這樣的一部汽車。他的車未到，他車的響聲，早已聽到。機器與車身，都隆隆作聲，他的同學們都笑他說，「你的車，除了喇叭壞了，怎樣弄也不響之外，車的各部，甚麼都響！」從這個故事，我們看見：(一)車愈老，聲愈大！(二)當響不響，不當響而偏要響！當作的事，我偏不作，不當作的事，我偏去作，也似喇叭失職，而車身與機器隆隆作聲一般。

「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多少靠聖靈入門的人，都想靠肉體成全，他們覺得自己剛強，有堅決不拔的意志，自己在神前誓約，我要如何如何，結果只有失敗、恐懼、戰兢、死亡；不但沒有討得神的喜歡，反而惹了神的忿怒，滿了罪孽、死亡，至終還得有聖靈啟示，才認識肉體乃是敵人。一個將要淹死的人，在他筋疲力竭到再沒有絲毫的力量自救之前，是不能去搭救的。

當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那個時代，殺人的兇手，是用一種很特別，並且很可怕的方法來刑罰的。它的方法是將被殺害之人的屍體，綁在兇手的身體上，頭對頭，手對手，腳對腳，這樣將死人綁在活人身上，一直到活人死了為止。這種刑罰無法忍受，所以呼喊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真是盼望我們大家一同呼求：「主阿！救我！」

## 第八章 生命聖靈

倪柝聲弟兄說：「聖靈的道理，像十字架一樣，乃是一個根本的道理。真正明白這個，就要免去許多的錯誤，並且叫我們有更豐盛的生命。」他在《聖靈的工作》乙書中開頭說：「聖靈的工作是何等的奧秘，又是何等的重要！可惜現在聖靈的問題，已成為一般信徒最不明白的真理之一！正因為人們輕看聖靈的工作，所以神的兒女才軟弱到這個地步；因為人們拒絕聖靈的教訓，所以異端邪說才有發達的機會；又因教會極端漠視聖靈而不傳講，所以才有現今許多不合聖經的講解。」因著神的恩典，我願意在這一篇裡，為神的兒女們，提要說出聖靈的工作，使他們不只靠聖靈得生，並且靠聖靈行事。聖靈在人心中工作有三個步驟，亦即聖靈在信徒裡面的工作是分三個階段：

(一)重生的工作。

(二)成聖的工作。

(三)能力的工作。

因此，信徒對聖靈的經歷也分三個階段：

(一)接受聖靈的生命得以重生。

(二)接受聖靈的自己（全位的聖靈）得以成聖。

(三)接受聖靈（在聖靈中）的浸禮得以得著能力。

這三步工夫，是逐層而進的，並不可相互混淆。信徒若不是完全得著此三者，就不算達到完全的地位。而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卻是完整的，神是何等的慈愛！重生是關於我們永遠得救的事；成聖是關於我們日常生活的事；能力是關於我們在世作工的事。神既是這樣厚賜于我們，深望我們不要辜負祂，輕看祂所賜的聖靈才是。

本章主題為「生命聖靈」。在羅馬書中頭一次用生命，是在一章 17 節，那裡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命，因信而活。」二章 7 節說：「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永遠的生命）報應他們。」五章 10 節說：「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五章 17 節說：「在生命中作王。」五章 18 節說：「生命的稱義。」五章 21 節說：「恩典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六章 4 節說：「要在生命的新樣中行事為人。」六章 22~23 節說：「永遠的生命就是稱義的結果，並且神的恩賜，在基督耶穌我們的主裡，乃是永遠的生命。」到了本章 2 節，他把生命與聖靈連在一起了。主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本章多處說到聖靈，聖字旁邊都有小點，說明原文都是沒有這個字。所以這個靈，也不是單純的聖靈，乃是聖靈和我們的靈調成一靈的靈。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體貼肉體，體貼聖靈」。「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羅八 5）注意這節兩句話的先後次序。保羅不是說，體貼肉體的人便隨從肉體的事，乃是說：「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也不是說，體貼聖靈的人隨從聖靈，乃是說：「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主要的分別是：倘若先體貼聖靈然後才隨從聖靈，這主動在我們，但隨從聖靈然後體貼聖靈，這主動在聖靈。（體貼肉體然後隨從肉體亦同一原理）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我們若體貼自己肉體的喜好、享受，就必感到心靈裡的死沉、苦悶；我們若體貼聖靈的意思，順從聖靈的引導，就必覺得全人充滿生命、平安。這是基督徒最基本的功課，我們千萬要注意學習。挪亞的世代，人在地上罪惡很大，因他們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人的思想如何，就證明這個人如何。屬世的人終日思想世界的事，屬肉體的人終日思想情欲的事，屬靈的人終日思想天上的事。當你發覺你的思想一直是思想世界和肉體，很少想到主的時候，你就知道你離神是何等的遠！不是犯了罪，你的靈才碰著死亡，只要你思念肉體，你的靈已經進入死亡。

有一位蔡姊妹，當卅八年上海撤退的時候，她的父母在臺灣，叫她乘輪船來台。親友用盡方法，替她買了一張頭等艙票，上了輪船。和她一同上去的，還有一位同伴。但是蔡姊妹一到船上，就覺得心驚肉跳，看看船上四圍的環境，好像地獄一般；決意要下船登岸。同學親友都去勸她說：船票不易買，而且父母等妳回家，上海的情形又是這樣緊急，無論如何不可下船。但是蔡姊妹內心有種痛苦的感覺，幾乎要死，非登岸不可。後來她和她的同伴，回到岸上，心裡立刻平靜。那艘輪船就是後來剛出港口就出事沉沒的太平輪。全船三千餘人，遇救者不過十餘人而已。按環境說，按人情說，按



時局說，都不應該下船，但是裡面聖靈給她的感覺，同時她隨從了聖靈，卻拯救了她脫離了災難。同船的另一位沈弟兄，他在登輪之前，裡面曾覺得不安，不該前往臺灣。但他顧到他在臺灣的太太，又顧到要辦的事情等，體貼肉體竟在太平輪上罹難了。

### 一、在聖靈裡生活

六章側重講人從罪裡得著釋放，七章講人擺脫律法得自由，講的是神救恩消極的一面。本章講的仍舊是救恩，不過著重積極的一方面，講論怎樣可以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過得勝的生活。而首段就講到在聖靈裡的生活。信徒與基督聯合之後，不再在律法之下。他有了高超的地位和自由的靈性生活。神因著基督的救贖，既不定他的罪，律法也不能定他的罪。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賜生命聖靈的律」是和「罪和死的律」對照來說的。前者是有基督裡新生命的結果，後者是人未信主時的景況，「律」在原文與律法一字相同，不過用法有別，指一種生命的情況、一種秩序。在聖靈裡的新生活是一種新秩序。聖靈賜生命的能力，把人從罪和死亡的舊秩序中完全釋放出來，脫離罪和死的律。有人說：「摩西的律有合法權利但沒有力量，罪的律有力量但無合法的權利，聖靈的律有權利也有力量。」

我們得救之後，接著就要學習隨從靈而行，這個靈是人最深的一個東西。比方有好些時候，我們要去作一件事，我們的思想想通了，以為可以作，我們的情感也喜歡去作，我們的意志就決定要去作。但這時候，在我們的最深處，卻有一種反抗抵擋，在那裡不同意，不贊成。這一個最深處的抗議，就是出於我們的靈。如果我們隨從靈，就帶下了生命平安，若隨從肉體就是死亡。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被神的靈引導」就是接受聖靈管理，依從祂的心意而活。神造萬物，看顧所造的一切，但不是人人可做「神的兒子」，耶穌當日告訴不信的猶太人：「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八 44）人須相信祂的兒子基督並接受聖靈的管理才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13）。很多年前，俞弟兄一人來到上海，已經三年，沒有回家，照理應該回去，有一次已經決定，並且什麼都預備好了，信也寫回去了，聯絡人來接了；但是裡面非常不安，像去犯罪似的，良心說可以去，但直覺說不可。後得長者教導，知道神不是要他回去，乃是要他家眷出來。自他家眷出來之後，他的家鄉十分之七的房子都被炸毀燒掉。被聖靈引導是信徒當然的權利。

### 二、與基督同後嗣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後嗣與兒子略有分別。「兒子」注重生命的關係，「後嗣」卻注重產業的繼承權利。有一個富翁的妻子死了，過了不久，他的獨生愛子也死了，經過這雙重的悲痛，富翁亦不免于死。富翁死後，他的親戚朋友對於他所遺留的財產，不知如何分配，他們遍找他的遺囑，卻找不到，於是就商議，先將他的房屋和傢俱變賣，化為現款，以利管理。富翁有一個老傭婦，最愛他的獨生子，就願意出價買他獨生子的照片，當那照片從牆上取下來的時候，他們發現富翁的遺囑，就貼在照片後面。遺囑裡明說：「愛此照片中的人，就是承受我產業的人。」下面簽署富翁的名，於是全部的產業，毫無疑議地歸於那老傭婦。神今天也是如此說，凡愛神的兒子，並願意為祂的名受苦的，神要使他與祂的兒子同享榮耀。

本章說到三種歎息：

(一)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原文意思是婦人生孩子前的痛苦呻吟，比喻萬物如待產的婦人，盼望孩子出生，殷切等候將有的自由。人類犯罪之後，地也因人犯罪而受咒詛，一切受造之物也互相侵害抗拒。雖然它們不像人類那樣用言語口舌歎息，或汗流滿面而勞苦，但它們之間同樣有弱肉強食，隨時隨地要互相提防彼此的相吞相咬，這些實在就是無聲的歎息。

(二)信徒心裡歎息。聖靈初結果子指信徒初得聖靈的恩賜，一方面得了救贖的證明，一方面預嘗將來要得著產業的憑據。今日我們在肉身活著的日子，難免有各種歎息。但我們有美好的盼望，就是身體得贖—基督再來的時候信徒的復活，那時信徒的身體要改變，和主相似，永遠不再敗壞。

(三)聖靈歎息。這世界的罪惡和痛苦，重重的壓迫聖靈，使祂歎息。如同主耶穌站在拉撒路的墳墓前，心裡悲歎，又甚憂愁。但是這種歎息，不是死之前的歎息，乃是生之前的歎息。歎息之後有生命。許多時候，我們所聽見的，並不是詩歌，乃是歎息。我們所背著的，並不是翅膀，乃是重擔。但是，這是一個有福的重擔，一個帶著讚美和歡樂的歎息，一個「說不出來的歎息。」有時候，我們自己也不明白，只知道聖靈在我們裡面禱告祂所明白的。

### 三、不能隔絕的愛

本章自廿六節起至卅九節，說到三而一神的愛。即聖靈的愛、神的愛、基督的愛。聖靈是代禱者，信徒的禱告是聖靈在他心裡的工作。信徒心中說不出來的歎息和呻吟，和聖靈的禱告一起到達神面前。藏在內心深處，不能化成言詞表達出來的禱告，常常比說出來卻非來自內心深處的更有價值。「我們的軟弱」可指品德上的弱點，也可指不完全的屬靈生活。當我們的重擔太艱難，不能用言語表達出來的時候，或者遭遇太困惑，不能明白的時候，我們倒在主的懷中，把我們說不出來的悲哀痛哭出來。

一個皇帝，特意在大道上放一塊石頭，自己藏在附近，看誰要將這石頭挪開，各形各色的人走至大道上，看見大石頭，就繞行而過，有的竟高聲責備皇帝，說他不會治國，竟讓大道上有此阻礙物。行過的人不知多少，但總未有一個人肯負起責任，將此阻礙物挪開。最後有一個農夫，擔著菜走到大道上，看見大石頭就將菜擔放下，親手把石頭推到路旁。當他推石頭到路旁的時候，發現石頭底下有個袋子，袋子裡面有許多金子，注明這些金子是為送給移石的人。「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 32）神愛世人，愛到甚至把祂獨生子都賜給我們。甚麼叫獨生子？就是說只有這一個，再沒有第二個可給的了，這一個就給光了、給窮了，神的所有都在這一個裡面了。把祂的獨生子都給了出來，就是神把祂的心都給我們了，再沒有甚麼剩下的了。

每一個信徒在這世上，都有他特別的經歷、特別的艱難、特別的環境。保羅的意思是無論你的問題是甚麼，答覆總是基督的愛。你的難處就是有一百樣，解決這難處的，也是基督的愛。本章末了一段保羅一連發出了四個問題：

(一)誰能敵擋我們呢？

(二)誰能控告我們呢？

(三)誰能定我們的罪呢？

(四)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接著他自己回答說：

(一)沒有人能敵擋，因為神幫助我們。

(二)沒有人能夠控告我們，因為神已經稱我們為義了。

(三)因主耶穌為我們死了，並且為我們復活了，又在神的右邊，天天為我們祈求，所以絕沒有人能定我們的罪。

(四)絕沒有人能夠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因為在那愛我們者的裡面，我們不僅得勝，而且得勝有餘了。

得勝有餘並不是僅僅得勝，乃是得勝到一個地步，非但不輸，而且還攻陷敵陣，擄掠戰利品。孟博士瞎眼的時候說：「主阿！我從你手裡接受這樣的恩典。求你叫我用它鑄造你的榮耀，好使你來的時候得著滿足。」神果然藉他發明盲人所用的凸版文字，使千萬盲人得讀神的話語，有許多人竟因此蒙了救贖。

## 第九章 神的主宰

羅馬書共十六章，簡略的可分作兩段；前八章說到個人，後八章說到團體（或指教會）。一般認為十二章是接著八章的，九章到十一章是一段括弧裡面的話，而這三章其中有些成分是把一至八章與十二至十六章給連結起來的。叫我們對神的主宰權柄，有更深的領會，以幫助我們經歷救恩。這三章的要點分述如下：

(一) 九章講到以色列的過去（被選）

(1) 以色列人的被召（羅九 1~18）。

(2) 外邦人的被召（羅九 19~33）。

(二) 十章講到以色列的現在（被棄）

(1) 外邦人的得救（羅十 1~15）。

(2) 以色列人被棄（羅十 16~21）。

(三) 十一章講到以色列的將來（被救）

(1) 外邦人的得福（羅十一 1~24）。

(2) 以色列人得救（羅十一 25~36）。

本章主題為「神的主宰」。我們承認一位至高至大的神的存在，就不能不承認祂有至高無上的主宰權柄。主權由國權而來，國權由王權而來。神是萬王之王，應有最高的主權，而且永世無盡。大衛王有意為神建殿，後來得知這並不是神的心意，他仍樂意順服。誰當為神建殿，是神的主宰權柄範圍之內的事，並不是自告奮勇，滿腔熱誠，財力雄厚的人的主權。神對建殿的事並無異議，只是建殿事工的主持人，應由神決定才是。大衛不敢堅持己意，就為未來的建殿預備所需，又鼓勵民間的首領為聖殿率先奉獻財物。奉獻完畢，大衛稱頌神說：「耶和華阿！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代上廿九 11~12）大衛是認識神的人，他承認神是一切，在他的頌詞中，顯示神有最高的地位，最大的主宰權柄。

神的主宰權柄統理萬方；祂管理萬國，在人的國中掌權，興衰升降都在乎祂。但以理書說：「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但四 17）「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祂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撒上二 6~7）祂管理教會，又使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2）。祂管理天上、地下的各家（弗三 15）。祂更管理每一個人，我們的禍福窮通，終身的事，都在神手中（詩卅一 15）。屬神的人必須尊重神的主宰權柄。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卑賤器皿，貴重器皿。」何謂器皿？器皿就是盛裝東西的用具。本章廿二至廿四節講到兩等器皿：一為遭毀滅的器皿；指那些拒絕主、頂撞主、不接受主的人說的。如神把法老這遭毀滅的器皿興起來特要顯明神的忿怒，彰顯神的權能；神屢次寬容忍耐，法老屢次心硬不悔改；結果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使神降大災顯出祂的公義；如此神就在法老身上傳揚了祂的名，使人認識神的忿怒和神的權能。一為預備得榮耀的器皿；我們本來不是子民的，神稱我們為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神稱我們是蒙愛的；祂召了我們，又憐憫恩待了我們，使我們成了尊貴的器皿承受榮耀，把好东西豐豐盛盛、榮榮耀耀地給我們，使我們現在或將來都成了尊貴、榮耀，目的是為傳揚祂的名，神要借著我們顯揚祂豐盛的榮耀，叫人都知道祂的榮耀，認識祂是榮耀的神。

提摩太后書說：「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0~21）這裡的「大戶人家」，不僅指這一位全能、全足、全豐的神，也指著教會說的。在祂家中有兩種的器皿：一為卑賤的器皿，一為貴重的器皿（羅九 21）。這都是指蒙恩得救的人說的。卑賤的器皿雖能使用，價值卻不大；貴重的器皿則不僅有用，且有價值，是主所最寶貴的。如何從卑賤的器皿變成貴重的器皿呢？經上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

耶利米書說：「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也未曾被擄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耶四十八 11）摩押人是羅得的子孫，也是與亞伯拉罕有關係的，但是是屬乎肉體的人。從來沒有經過磨難，沒有經過試煉、擊打，沒有經過難處、痛苦；沒有甚麼叫他心痛，也沒有甚麼叫他不如意。按人看，他是何等有福，但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神不要原味，神要人的香氣有改變。所以有時我們走的路正像保羅所說：「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舊造必須拆毀，主要把我們連根都拔起來。主興起許多環境來，如同這一個器皿倒在那一個器皿裡，又從那一個器皿倒在這一個器皿裡。不只有消極的拆毀，並且有積極的組織。

### 一、神揀選的恩典

神的揀選是無法測知的，對未信的人我們不可斷定神丟棄他們，已信的人也並非因自己的長處，乃因神揀選的恩典。所以神的揀選只能叫我們感謝神，不該站在惡人的立場來指責神，也不該輕看不信的而自己驕傲。雖然在八章卅五節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但大多數的猶太人是不信的，是被神所棄絕的，如此說來難道神在舊約應許賜福給以色列人的話，就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創十二 1~3、十八 15），都要落空麼？保羅在這三章中講論神的話絕不落空，神的應許絕不改變。

保羅接著提起以色列人有許多的特權，理當比別人更多蒙恩才對，豈知他們竟比外邦人更硬心地拒絕救恩，所以保羅為他們時常傷痛。他們的特權是：

(一) 兒子的名分：神稱以色列為祂的兒子並且是長子。(出四 22) 有兒子的名分就是有可承受神所應許的各種福分之權利。

(二) 榮耀：從他們出埃及以來，神的榮耀屢次顯在他們之中，當會幕立起的時候，神的榮耀充滿了會幕。

(三) 諸約：神與亞伯拉罕、摩西、大衛都立過約。

(四) 律法：神借著摩西將律法傳給以色列人。

(五) 禮儀：以色列人在會幕與聖殿中獻祭物禮拜神。

(六) 應許：舊約應許中最重要的應許，是關係救贖主之來臨。(創三 15)

(七) 列祖：神稱祂自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他們列祖的神。

(八) 基督：按肉體說，世人的救主耶穌，還是從他們出來的。

以色列人雖然不信基督，但神所應許的話仍不至落空。以實瑪利長於以撒，以撒卻蒙了揀選；雅各惡於以掃，雅各卻蒙了揀選。這說明神對人的揀選，乃是著眼人對基督的關係。(基督乃是由以撒、雅各後裔生的)一切天然的長幼，傳統的等次，善惡的行為，道德的光景，都算不得甚麼。神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因此保羅得了一個結論說：「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定意奔跑是說出：人想按神公義的原則來到神面前，而不按神憐憫恩待的原則。其次人想要在自己裡面討神喜悅而不靠神。

## 二、窯匠泥土比喻

若有人問神的旨意既是不可抗拒的，祂又用祂的權能叫人剛硬，這樣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保羅的答覆是，神並不禁止人誠心向祂尋問。祂不喜悅的是人的傲慢態度，居然要公正又有恩慈的神向人交代。保羅斥責說：「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這叫我們認識我們不過是人，是塵土所造的人(詩一〇三 14)，何等軟弱，何等敗壞！是一條小蟲(賽四十一 14)，是一隻死狗(撒下九 8)，我們的生命是一陣去而不返的風(詩七十八 39)，所有的義，不過像一件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不過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在神面前好像虛無，被祂看為不及虛無，乃為虛空(賽四十 15~17)。我們還敢向神強嘴，向神誇大麼？

保羅用舊約先知書中，陶匠的比喻來說明神對待人有自由決定的主權(賽廿九 16、耶十八 6)。神是創造主，人是受造者。窯匠代表神，而人不過是泥土。窯匠有權柄，從一團泥中取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另取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不是受造的器皿所能干預的。有一首著名詩歌，名為「照你企圖」說：「因你是陶人，我是泥土；製造又甄陶，照你美意，降服且等候，使我歸依。」

人沒有權利要求神解釋祂的作為。祂選了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也造了預備受毀滅的器皿。但祂對後者不但沒有發怒，反而忍耐寬容，證明祂是有恩典有慈愛的神。神寬容忍耐，是讓敵對祂的人有機會悔悟。蠟見太陽發軟，而泥見太陽發硬，太陽雖一，而結果不同，咎在人而不在神。

有一天，義大利的藝術大師米開朗基羅，在佛羅倫斯城的馬路上閒步，看到路旁垃圾堆中，有一塊喀拉拉地方所出產著名的大理石，不知是被那位雕刻家或工人雕壞了棄之不用的。米開朗基羅對這塊潔白的大理石發生了興趣，走上前去端詳，尋思了一回，覺得這塊石頭雖已被雕壞了，但是棄之可惜，於是吩咐工人把它搬回去。不久以後，米開朗基羅轟動藝壇的傑作「少年大衛」出世了，原來那

就是用這一塊垃圾堆中的石頭雕成的。照樣，我們只是垃圾堆中的一塊廢物，只要肯放在造物主的手中，祂就會使我們成為祂的傑作，因為我們原是祂手中的工作。祂不僅揀選了我們，使用我們，並且要我們成為貴重的器皿，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好讓主在我們身上得以彰顯祂自己的榮耀。

### 三、神揀選有明證

保羅引用舊約經文來說明外邦人怎樣蒙揀選，得著神的恩典。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羅九 25）本是預言以色列國靈性的復興，神會赦免他們的罪惡，拯救這個民族。所謂「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就是外邦人，要被稱為神的子民。可見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並且按先知的預言，外邦人的歸屬真神，並不需要到耶路撒冷，或先歸化為猶太人；因為神藉先知說：「從前在什麼地方.....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可見外邦人的敬拜神，成為神的兒子，並不需要照著猶太人的律法規矩，到耶路撒冷去獻祭，因為他們是按信心作以色列人。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叫祂的話都成全，速速的完結。」（羅九 27）又以賽亞書一章九節說：「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保羅引證先知何西阿的話，是要證明外邦人可以蒙恩。引證先知以賽亞的話，是要證明以色列得救的只是「剩下的餘數」，這件事是先知早已預言的。原本也是說以色列民族人數雖然多，可是得救的人寥寥無幾。聖經稱這少數人為「餘種」、「餘數」、「餘民」或「遺民」。他們才是真正的以色列民。保羅借用這個例子，來證明神在普世施行的救恩是有選擇性的，只有少數猶太人和外邦人能得著。事實上，在每一個時代中，向主有信心的人都是屬少數的「餘數」。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外邦人原是無律法的，他們反而得了因信而有之義，比猶太人更容易因信得救。猶太人因為追求律法的義反而得不著，因為他們無法遵行律法，就落在律法的咒詛之下，跌在那絆腳石上。末了再引用以賽亞所說：「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這塊石頭就是主耶穌。不信祂的人，就要被祂絆倒；信靠祂的人，卻永不落空，永不羞愧。

## 第十章 信而求告

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這一節聖經有三個信字，頭一個信字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

甚麼是信心？信心就是對所盼望之事的一種確實堅定之信念。詩歌說：「神的應許不能廢去，句句都是堅定，信心從來不用憑據，因神言出必行。」第二個信字說：「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人類遠離神、忘記神，以致不信有神，就是一切罪惡的根源，但信有神，來到神面前，又時時記得有神，乃是勝過罪惡的最大力量。第三個信字說：「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這意思就是不但信有神，而且相信這位神乃是一位慈愛、良善、喜歡人向祂求、樂意施恩的神。

本章主題為「信而求告。」神對人的要求是甚麼呢？神對不信的人唯一的要求，就是相信。神愛

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8）「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得不著永生。（約三 36）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你若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9~10）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三 22）神的恩典已賜給了。主耶穌救贖的工作，也已作成了。現在只要人的相信，一「信」立即得救。

甚麼叫作「信」呢？約翰福音一章 12 節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接待就是接受，接受就是「信」。人肯信主耶穌的名，就是肯接受主耶穌的名，這人就具有權柄作神的兒女。人本來沒有神的生命，須接受耶穌才有神的生命。須接受主耶穌的救贖，才可免滅亡得永生。只要相信，就可以得救，用不著在信以外再加上甚麼。可是有許多人總是想，信了還不夠，總得在信以外再加上一些甚麼才能得救。

有人想，我們得救必須信，然後要好好的求神，希望神施恩可憐我，叫我上天堂。豈知聖經不是說希望神施恩，乃是說信神已經賜恩了。（羅三 21~22）有人說：「人信了，而不承認基督，就不能得救。」自然，信的人必須承認基督，但是，不是因承認而得救，承認並不是得救的條件。有人想，我是一個罪人，我應當有好行為，我單靠相信耶穌就能得救，那太便宜了，我應當一面作好，一面信耶穌，這樣，就可以保險得救了。但聖經告訴我們，行善是得救以後才行的。一個小孩不能先走路而後生；照樣，我們必須重生了而後行善。有人想，人要得救，禱告總是一個條件罷。豈知得救是因著信，不是因著禱告。禱告是求神去作，信是信神已經作成了，是先信而後求告。一個人信主之後，就當祈求。有人想，信而受浸必然得救（可十六 16），其實這節聖經，並非注重受浸，乃是注重相信。若說必須受浸才能得救，則十字架上信主耶穌的那個強盜，必不能得救，因他沒有受浸，可是主應許他那天與主同在樂園裡。有人說，相信還要加上認罪才可以得救。一個罪人信了耶穌之後，自然會認罪，這種認罪乃是證明他裡面的相信，卻不是得救的條件。約翰壹書一章九節乃是對信徒說的，並非對不信的人說的。有人說，得救是靠悔改。羅馬書講救恩最清楚，但是羅馬書並沒有一次提到當靠行為得救。講福音最清楚的是約翰福音，但是約翰福音沒有一次說到靠悔改得救。得救是靠著信，不是靠著悔改。但信的人必先悔改，得救的人也必有悔改。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在你口裡，在你心裡。」要得著信心的義不難，它不像律法的義那樣，必要到聖殿去獻祭，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人可以在任何地方找到神、認識神。有一姊妹名叫凱塞林，曾有六個星期之久，一直覺得神離開了她，神的恩典憐憫，似乎向她斷絕了，心中十分難過。一天，神對她說：「凱塞林，妳一直在外面的感覺上尋找我，所以找不著；這六個星期中，我卻在裡面等待妳，妳當回到靈中的內室來找我，因為我在那裡。」

保羅引證申命記卅章十二至十四節的話：「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這是指著基督的道成肉身，因為基督是在祂的道成肉身裡從天上降下來的。接著又說：「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這是說到基督的復活。祂是這樣的近，甚至在我們口裡，在我們心裡。心裡是相信，口裡是求告。

### 一、希望同胞得救

保羅雖是外邦的使徒，他主要的工作是在外邦建立教會，當然他的愛心比較清楚表現於外邦人之中。豈知原來對他自己的同胞—猶太人，竟然有那麼偉大的愛心，卻沒有被他的同胞所理解。在九章開頭他說：「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這種愛與舊約中的摩西相似，摩西曾為同胞求赦免，而情願自己的名字從生命冊上塗抹（出卅二 31~32）。

本章開頭他又再次表示他的心意，他所願所求的，是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得救。他雖然受神的差遣往外邦傳福音，並非不愛以色列人，乃是因為神對他的託付是在外邦。從使徒行傳所記，可知保羅在外邦傳道，所到之處，常先進入猶太人會堂講道，在猶太人拒絕之後，他才轉向外邦（徒十三 46）。可見他實在關心他同胞的得救問題。

保羅在本章中，有十一次引用舊約聖經，可見他對聖經的熟練。他用「串珠」的寫作方法來證明以色列人，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以致被神棄絕。保羅很瞭解他的同胞，為甚麼會丟棄救恩，並非因為他們沒有熱心尋求神，乃是因為他們沒有「按著真知識」去尋求，就是不按著得稱義的正確途徑去認識主，以致他們的宗教熱誠變成了盲目的熱衷。保羅未信主時逼害基督徒，正是這種錯誤的例證。「不知道神的義」是指不知道神所設立的因信稱義的方法。「立自己的義」就是為了滿足自義的需要，寧願靠自己的行為，而不靠信主來得救。人所走的道路因此離神越遠，和神更加對立。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律法」包括舊約的全律法，舊約一切的祭祀的規條、節期、日子、祭司、祭物和會幕中的一切聖物與事奉神的條例，以及舊約的重要歷史人物、先知的預言.....都預表或預指基督和祂的救贖（西二 16~17、來十 1）。「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 12）就使舊約所有關於救贖之預表得以應驗，所以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因祂完全了律法因人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部分。祂生在律法下卻沒有犯過罪，滿足了律法公義的全部要求，為我們的罪受死，又完成了律法所預指的。因此再說明「信」是得著「義」的方法，所信的物件是基督自己。

## 二、人得救的途徑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9~10）口裡承認與心裡相信，說出人得救的途徑。所謂口裡承認，不只是口頭上的認與不認，還必須是先在心裡相信了，然後在口裡承認，才是真正的承認。它又說明了所謂「信」不只是在心裡信，還要是一種有足夠的勇氣，在人前承認的信心。所以，一個人是否得救了，只要自己省察是否確有真實的信心，是否言行合一地承認基督從死裡復活？倘若一個人說自己有信心，卻不敢在口裡承認，那麼他的信心可能是雅各書所說的沒有行為的信心，或是一個人只口裡承認，卻沒有在心裡相信，則他的承認只不過是假冒的信心。（約六 64）

有一個年輕的律師，赴一個佈道會，聽見許多信主的人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大受感動，就說：「這些見證，是無可否認的，耶穌的確是救主。」他就立刻相信。回到家裡，一見他的妻子，就告訴他的妻子說他已經信了耶穌。他的妻子說：「客廳裡有五個律師在等你談話。」他說：「好，我要向他們傳講耶穌。」他的妻子很想攔阻他，要他先入臥室安靜一下，他說：「不，我帶著主耶穌回到家裡，要主先入客廳，不是先入臥室。」他就入客廳，向那等候他的五個律師作見證，並為他們祈禱，當日那五個律師之中有三個信了主。這個年輕的律師，後來成為美國最高法院的審判官，他名字為麥



萌蘭，終其一身未曾以主的名為恥。

使徒行傳九章十一節給我們看見，保羅的基督徒生活開始於禱告。這個禱告有點像小孩子初次的禱告，是一個簡單的求問。頭一句：「主阿，你是誰？」他首先承認耶穌是主。請注意！這樣的承認在大數的掃羅身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耶穌是主！「主」是祂最偉大的稱呼，也是祂特有的名字。在地上有許多的主，像地主、房主、財主、家主等，在這些稱呼裡面，「主」都是加在後面的，唯有我們稱呼耶穌為主時，是加在前面，我們稱祂為「主耶穌。」十三節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求告主名」包含四個意義：

- (一)凡求告主名的人，就是承認自己是失喪的，需要拯救。
- (二)這個需要是迫切的，是真摯的。
- (三)除了主耶穌以外，他完全沒有盼望別人或別法，能以救他。
- (四)他只盼望主耶穌救他。

### 三、報福音傳喜信

「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4~15）神喜悅我們對人傳福音。我們注意四個字：「差、傳、聽、信。」這是傳福音的四個步驟：

- (一)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
- (二)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 (三)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
- (四)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

十七節說：「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要聽怎樣的道才會通道？要聽從基督的話而來的道。換言之，要怎樣傳道才能使人信「道」？傳基督的話。

主僕郭憲德弟兄，他活到八十五歲，一生理在中國，引起山東大復興。他剛來到中國的時候，是在煙臺的一個小村莊，那時候的中國人對洋人都有成見。他一上街，大家都把門關起來，說洋鬼子來了。沒有人要賣東西給他吃，沒有人要租房子給他住，他只好住在一個橋洞裡，三天沒有吃喝，從早到晚，他都在禱告。到了第三天早晨，天還沒亮時，有一個賣豆腐的來了一賣豆腐的是起來最早的。他剛剛到了橋上，就肚子痛，突然需要方便，於是他把擔子放在橋上去方便了。這時郭弟兄剛好從橋下出來透氣，看見一擔子豆腐，就說：「感謝天父，三天禁食聽我禱告了。」他就拿走一大包豆腐，把幾倍的錢放在擔子上，然後又躲在橋底下。那個賣豆腐的回來，發現豆腐不見了，可是有好多的錢在擔子上，比那一包豆腐的價錢多得多，他四圍看看沒有人，以為他所拜的偶像祝福他，就回去了。第二天早上，他故意把擔子一放，跑去上廁所，這個郭弟兄又跑出來說：「感謝天父。」於是又拿了一包豆腐下去，把錢放在擔子上。將近一個月，郭弟兄天天都是靠吃豆腐過活。有一天早晨，賣豆腐的回來得早一點，郭弟兄回去得遲一點，兩個人遇見了。那個人說：「喔！原來不是我所拜的神，是你這個洋鬼子呀！」郭弟兄就一把抱住他，向他傳福音，這個人是郭弟兄所結的第一個果子，也是山東的第一個聖徒。救靈魂真有那麼容易呀！救一個靈魂要看我們的經歷如何！後來在山東有千千萬萬

的人因他得救了。保羅說：「人沒有聽見麼？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 第十一章 神旨成就

以弗所書五章十七節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一個基督徒屬靈生命的長進，在乎明白神的旨意。我們從前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但我們得救之後，所得著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有一個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我們照著神的旨意來行。保羅一得救，首先求問說：「主阿！我當作甚麼？」就是說：「主阿！你要我作甚麼？」請記得！保羅承認耶穌是主，俯伏在主腳前，接受主的使喚，一心要遵行神的旨意，這不是一件小事，這也是保羅蒙大恩的秘訣。

我們怎樣能明白神的旨意呢？首先要把聖經擺在第一，要有神的話，神的話作了我們行動的根據。路加福音說：「妳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一 30~38）有一位弟兄，他要從本地到外地去，離境手續很難辦，他在主前禱告，求問神的旨意。當天早晨順著平日的次序讀經的時候，神就借著希伯來書十一章八節的話向他說話：「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神的話一直抓牢著他，他就決定要離開本地，神也在極度困難的環境下給他通達的道路。

其次是聖靈的感動。羅馬書八章十四節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當我們得著了重生，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引導。當你定規要作某件事，心裡卻不平安，越要去作就越不平安，等到你決定不作了，心裡就平靜了。有時是反過來，你很不願意作某件事，但是裡面卻有一個催促，非要去作某事不可。你不願意作，裡面的催促使你心感不安，等你順服了裡面的催促，你就平安了。裡面的平安或是不平安，就使我們可以領會神的引導。

第三是環境的引證。我們要知道神的手在環境裡，是神在那裡安排，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碰巧的。我們千萬不要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馴服。邁爾博士在一昏黑沒有星宿的夜裡，坐船渡過愛爾蘭運河，站在船板上問船長說：「夜裡這樣黑暗，你怎能知道前面的港口呢？」他回答說：「你看見前面的三支燈麼？這三支燈必須列成一條線，一個在一個的後面，直至變成了一個。我們看見這三支燈這樣連接的時候，就知道港口的所在了。」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有三件事必須知道：第一、神的話語，第二、聖靈感動，第三、環境安排，如果再有第四、教會印證，則更為可靠。

在十章廿一節，神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最好的翻譯是，神伸出兩隻手來，招呼祂的百姓。這說明以色列民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福音已傳給他們，但是他們不相信。提摩太后書二章十三節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本章主題為「神旨成就。」前面保羅提到以色列人，因不信而被丟棄。難道以色列人就被棄絕了嗎？保羅在這裡加以解明：雖然以色列人大多數頑梗不信，但不是全部滅亡，有一部份以色列人是會得救的。

神是不偏待人的，沒有理由要偏待以色列人。但若外邦人得救了，而猶太人就被丟棄，那麼豈不

是神偏袒了外邦人嗎？當然神也不能偏袒外邦人，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看待。神不永遠丟棄猶太人，只不過利用了猶太人的拒絕救恩，暫時把他們放在一邊，使外邦人蒙恩，並借著他們如此的被棄，警戒外邦人也不可輕忽接受救恩的機會，到最後猶太人也要蒙拯救，神的旨意必得成全。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神的選召，沒有後悔。」神本為善，祂是不改變的，所以神對人的呼召和恩賜也是沒有後悔的。「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羅三 4）以色列人雖然叛逆，但是神並不收回對他們的選召。「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就是不會錯誤以致後悔的。如果亞伯拉罕的子孫，最終不能得救，豈不是神選召亞伯拉罕施恩給他的應許，都是一項錯誤的事麼？但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不會錯誤的。以色列人終必蒙愛，不過他們怎樣仍會蒙愛？不是按我們的想法成就，乃是按神自己奇妙的旨意成就。彼得的經歷印證神的話，彼得雖然三次否認主，主仍然赦免了他，還把牧養教會的重任託付了他。祂是愛我們到底的神。

### 一、彼此蒙恩關係

猶太人雖然悖逆，但神並未棄絕他們，反因著他們的過失，使救恩臨到不配的外邦人。在本章一開頭保羅問：「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然後他自己回答這個問題，堅決地說：「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保羅不但蒙恩得救，且蒙召作外邦使徒。可見在福音時代，猶太人也有一部份得救的，這全在乎人有沒有信心，保羅是標準的猶太人。他在腓立比書三章說：「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 5~7）保羅的蒙恩是最好的證明。

先知以利亞的時代，亞哈作以色列王。王后耶洗別使以色列全國陷在拜巴力的罪中。以利亞雖然曾求神使天三年半不下雨，又在迦密山行了從天上降火下來的神蹟，殺了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仍難免被耶洗別追殺。所以他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說：「他們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祭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但神卻回答以利亞說：「祂為自己留下有七千以色列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不是都拜巴力了，乃是還留下七千人；不是所有的先知都被殺了，乃是神還留下一百個先知叫俄巴底藏起來。不是祭壇都被拆毀了，乃是神為祂自己還有所存留。神這些作為以利亞都未曾知道，他竟敢在神前控告以色列人。神絕不喜歡我們控告弟兄，因撒但是控告者。（啟十二 10）

所謂餘數，這有舊約的背景，因為以色列人屢屢犯罪，神也常常警告、勸勉、應許他們，可是以色列人終不悔改。神把他們交給外邦人，分散在各國，那些要回來的人叫做「餘數」。你是否已被神丟下？是否已失迷在世界中？就是一些未被擄的人也不是因自己的剛強，乃完全是神揀選的恩典。以色列人要憑行為稱義，頑梗不化固執自己的成見，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瞎耳聾，本該成為他們的「筵席」的福音，反成為他們的絆腳石。神在救恩的計畫上，也採用「激將法」，猶太人拒絕了救恩，神暫時把救恩的重心，轉向外邦，其目的是要激動他們發憤，意思就是說要讓他們因看見外邦人的蒙恩，而發現他們自己所丟棄的救恩，懊悔過去的錯誤，而重新產生要得著救恩的心。

### 二、橄欖樹之比喻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麼？」（羅十一 15）請注意

保羅並沒有說「被棄絕。」被棄絕是一回事，被丟棄是另一回事。被棄絕和被丟棄是有很大的區別。被棄絕的意思是永遠被撇棄了，而被丟棄的意思是暫時被擺在一邊。所以，保羅的意思是神把以色列人擺在一邊，並不是把他們永遠棄絕了。猶太人被神丟棄，天下的外邦人就有機會與神和好，那樣猶太人也可能被神重新收納，像從死裡復活一樣。主要的意思是提醒外邦人不可驕傲，以為猶太人被丟棄就不如他們，其實神怎樣丟棄他們，也可以怎樣重新收納他們。保羅稱自己為「外邦人的使徒」，這一段經文是保羅對外邦信徒說的。

保羅用兩個比喻勸戒外邦信徒要警惕。一是新面——如同酵，酵代表聖潔。酵放在面中，全體就聖潔了，分別出來歸向神。新面有初熟之果的意思。以色列人在初熟節時，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獻給神（利廿三 9~14）。雖然只有一捆，這要代表他們向神的心，一方面紀念神，一方面是討神喜歡。又在五旬節時將初熟的麥子之細面，做成兩個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神（利廿三 15~27）。以紀念、渴慕、蒙悅納和感謝，活在神面前。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保羅以基督的復活作為信徒也要復活的「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23），這樣新面指基督說的，基督既是聖潔的新面被獻給神，那麼一切信基督而成為祂身上肢體的人，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也必聖潔而蒙悅納了。

一是橄欖樹；保羅用橄欖與野橄欖之比喻，說明外邦人得救與猶太人得救之關係。這比喻仍然是要警告外邦人不可驕傲，免得被丟棄。「橄欖」指猶太人，「野橄欖」指外邦人。橄欖根指神所應許的基督，神在基督裡所賜救恩的各種福樂就是橄欖根的肥汁。基督的救恩是先賜給猶太人的，但因猶太人的不信，就像枝子被折下來，失去了可享受從橄欖根所供給的肥汁，即失去了根據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所能得的一切屬靈福分的機會。但因此外邦人卻像野橄欖的枝子一般地被接上去了。他們得著可以借著信而接受救恩的機會，成為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同蒙應許」（弗三 6），又因信可享受那藉基督而得著的肥汁。最終神應許在外邦的猶太人（餘數），必如枝子，要再接回去。祂能「接上」也能「砍下」，能「砍下」又能「接上」，但願我們單單仰望神的恩慈。

### 三、選民全家得救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十一 25）本節到章末，講論猶太人將要歸主的「奧秘。」在神的計畫中，有朝一日，猶太全民族會歸主，得著神的救恩。「奧秘」這詞，原指只給局內人知道的事。保羅用此字說明原來遮蔽隱藏的事，今天神已把它公開出來了，讓所有人知道。新約中「奧秘」這個字可指：

- （一）基督道成肉身（提前三 16）。
- （二）基督替死的救贖（林前二 1、7）。
- （三）猶太人和外邦人福音裡同歸於一（弗三 3~6）。
- （四）信徒身體的復活（林前十五 51）。
- （五）猶太人最後還是要歸信主（羅十一 25）。

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指著有部分的以色列人不信主。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指著蒙揀選的外邦人都信了主。這是指主耶穌第一次降臨與第二次降臨之間，所有得救人的數目，等到這個數目一滿足，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外邦人得救的數目若干，只有神知道，不是人可以知道的，因為這是一

個奧秘。教會應當趕緊傳揚福音，使這個得救的數目，早日添滿。以色列全家得救是舊約的應許，保羅所引兩節經文出自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0~21 節及廿七章 9 節，是預言神要在末世時，在錫安也就是以色列國的京城耶路撒冷，施行救贖。救主彌賽亞顯現，洗淨以色列的罪，實現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以色列人暫時被丟棄，終必得救，所以外邦人不可藐視他們。

當時以色列人雖然是福音仇敵，但在神眼中，他們為著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及列祖之故，仍是蒙愛的，將來也必蒙憐恤，正如外邦人蒙憐恤一般。保羅在這裡提及四次不順服和蒙憐憫，表示神對任何人都富有憐恤。保羅把以色列人終必得救的奧秘，向世人充分表明之後，心中快樂，不禁發出讚美的詩歌。「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神是創造主、救贖主，又是歷史上創造與救贖的神。保羅用「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來反映神的三種性質——豐富、智慧、知識。神的智慧無窮，我們不能測度，神的作為奇妙，我們不能知道，但願榮耀都歸與神，直到永遠。

## 第十二章 為神而活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基督的愛」指基督為人類受死犧牲的大愛。祂一人代替我們眾人死，我們眾人因此都被當成已死；但並非所有的人都接受祂，只有以祂的死和復活當成自己的死與復活的人，才能活在復活的主裡頭。眾人因此不是指全人類，而是指基督為他們而死的人，因為信的人在祂的死上有分，所以也在祂的活上有分。信的人不可再像過去為自己活，要做新造的人，為主而活。

本章主題就是為主而活。我們已經交通過本書：

- (一)定罪之道（羅一 18~三 30）。
- (二)稱義之道（羅三 21~五 21）。
- (三)成聖之道（羅六~八章）。
- (四)揀選之道（羅九~十一章）。
- (五)奉獻之道（羅十二~十六 16）。

本章第一節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所以」是承上啟下的，上是一至十一章，是神的慈悲，下是十二至十五章是人的奉獻。一至八章是神對外邦人（小兒子）的慈悲，九至十一章是神對猶太人（大兒子）的慈悲。（路十五 11~32）

為主而活在於人的奉獻，而人的奉獻是根據神的慈悲。因著神的慈悲，我們就奉獻為主而活吧！若分開來說，在八章末節說什麼也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既是這樣，我們就奉獻吧！在十一章末幾節是頌贊神的豐富：一切都是神的恩賞，我們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既是這樣，我們就奉獻吧！一至十一章是因信的義人，是義人的生命，是主獻上自己為祭。十二至十五章是因信稱義的人的生活，是義人的生活，是我們獻上自己為祭，為主而活。

奉獻是一個基督徒蒙恩之後，經歷一個很重要的屬靈關卡。本書第六章曾經提到獻上肢體作義的

器具；但到了第十二章，更具體地說到身體的奉獻，完全為主而活。神的手不能使用不在祂手裡的人，一個人雖然無用，但放在神手裡卻成為非常有用的，所以奉獻可得到神的使用。無論聖經的記載或教會的歷史，那些作大事、成大功的人，許多本來都是無用的，卻因奉獻而成為有用的。一塊驢腮骨在參孫手裡竟殺了一千人。一塊小石子在大衛手裡竟殺了歌利亞。膽怯的彼得放在主手裡，一天曾救了三千人。氣貌不揚、言語粗俗，自認是又軟弱又懼怕的保羅，放在主手裡曾震動了當時的天下。才疏學淺的莫迪，放在主手中，竟影響了歐美二洲。小工匠本仁約翰放在主手裡，竟寫成了一部百代傳誦的《天路歷程》！

在某個大聚會中，講員釋放往國外傳福音的信息。許多人聽了，深受感動。於是開始奉獻財物，作為國外佈道之用。執事們拿著奉獻盤子，收納各人的奉獻。獻畢，執事們退至聽眾的後面。這時，有個十歲左右的小孩，名叫亞力山大達福，也在會中，深受感動；但他沒有錢奉獻。於是他就離座，走到拿奉獻盤的執事面前，請他將盤子放在地上。執事莫明其妙，但依他所言，將盤子放在地上。達福竟站在盤子上，說：「神阿！我奉獻我自己為你而活。」他自那日起，沒有退後，沒有改變，後來果然成為傳道人。

我們要具體地講到身體獻上：

- (一)我的目仰望主（詩一二三 1~2）—要勤讀主的話。
- (二)我的耳聽從主（路十 38~42）—要聚會聽主道。
- (三)我的腳跟從主（路九 59~60）—為福音而奔跑。
- (四)我的手服事主（徒十八 3、廿 34）—要殷勤服事主。
- (五)我的口稱頌主（詩一三四 1）—要熱心作見證。
- (六)我的心稱謝主（詩一〇三 1~3）—不住向神感恩。
- (七)我的頭高舉主（路十九 35）—凡事尊主為大。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喜樂同樂，哀哭同哭。」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廿六節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基督徒的生命是有豐富的同情心。當我們把別的肢體的喜樂與痛苦，看作就是自己的喜樂和痛苦時，就很自然地與弟兄同樂同哭了。所謂「有苦同當，有樂同享。」

有人說，新約豈不是三次記載耶穌哭麼？（約十一 35、路十九 41、來五 7）新約豈不是沒有一次記載耶穌笑麼？回答說，是的。但是我們豈可因此結論說主常常哭，從來不笑麼？新約為何記載主哭呢？也許因為是例外少見的事。門徒不能忘記，所以記載下來。看主怎樣教門徒，主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最好的譯解，是歡喜快樂得跳舞起來。主在被釘十字架前一夜，主對門徒說：「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 11）

### 一、信徒奉獻生活

奉獻是所有權的問題，也是主權的問題。信徒把自己和一切奉獻給神，就是把所有權交給祂。從今以後我這個人和所有的一切，不再是自己的，乃全屬於主了。甚至生活行動、行事為人均由主掌管，我不再作主了。保羅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這勸字可譯作「聖靈」，就是有聖

靈勸你們的意思。保羅也不是用自己的權柄勸他們，仍是用神的慈悲，或者說用神的慈愛，因為神不勉強人奉獻。舊約所獻的祭是死祭，將牛羊宰了、剝皮、切成塊子、洗淨臟腑與腿，用火燒，到最後就變成一堆灰了。但今天新約時代神不要死祭，要活祭。死祭用火燒，不會跳下來。活祭用火燒，可以跳下來，不再獻上。但如果真正愛神，有報恩的心，就不會跳下來。雖然燒得痛苦，也不下來，這就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所謂活祭，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默想，便有不同的領受，我們的事奉不僅要在活的時候行，更要趁著年輕力壯的時候行，有一則故事：一隻豬向一隻牛埋怨說：「人類實在太不公平。我把我的肉、骨頭、肝啦、腳啦都給他們吃，甚至連我身上的毛，也全部送他們做梳子，但是他們每看見我就罵我又笨又髒，又罵我整天貪吃好睡！」牛聽見後表示十分同情，但也告訴這位朋友說：「不過你我確有一點不同。我們是活著時替主人耕田，也讓主人擠奶吃，而你們是在死後才有用處。」

神是聖潔的，凡獻給神的，必須聖潔，才蒙神悅納。奉獻的生活，就是一種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一個真實奉獻給神的人，必從他的生活上，表現奉獻的效果。在消極方面，不要效法這個世界，要從這個世界中出來，與它有分別。在羅馬書中有兩個「模樣」，是彼此相對的——一個是神兒子的模樣，一個是世代的模樣。我們若不願被模成這世代的模樣，就要好好把自己獻上，讓神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在積極方面，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把這個世界，從心中拿出去，這是使我們能夠不愛世界更容易、更好的方法。每個信徒在得救時，已經有一次心意更新，但這更新是繼續的，靈命愈長大，心意就愈更新，思想更新，行為就更新。最好是：「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2）

## 二、主裡成為一身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保羅這句話是對每一個人（各人）說的，誰也不例外。信心是基督徒生活的記號，也是衡量事奉能力的標準。這裡的信心包括神賜予人的各種恩賜在內。「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四7）可為此處所說「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作批註。保羅勸人在屬靈的事上，別過分高估自己，因為我們的能力均為神所賜。也不可小看自己，太小使我們自暴自棄，畏縮不前，不敢為主使用。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身體有好些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每一個肢體都當把自己看得合適，才不至於越過自己的崗位，也不致於放棄自己的崗位。所謂看得合乎中道，也就是看得正如我們的功用那麼大小。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正如身上的肢體一樣，是彼此聯絡的。你說我是肢體，但是從來不與人聯絡；你說我喜歡與主交通，但卻不喜歡與人交通，那這個肢體不正常。以弗所書四章三節說到同樣的話：「用和平彼此聯絡。」和平就是平安，基督就是我們的和平，教會裡也是需要和平。除了各項聚會彼此相見交通，平日也適時來往交通，這裡電話很普遍，可以使用電話互相通問。所以我們不能單獨作基督徒，應當常與眾弟兄姊妹交通、聚會、追求、事奉。

每一個信徒都是基督的肢體，應該分工合作，一同事奉主。因為恩賜各有不同，每個人都應依照神所賜予的恩賜來為主工作。在此多次提及「專一」，這是注重在職責上的忠心。意即當專心於自己

的本分，當為神所託付自己之責任忠心，不推卸責任，不干擾別人，不嫉妒攻擊別人，不因別人所得的榮耀而心懷二意。這裡列出七種恩賜，都是過身體生活所必需的恩賜：

- (一)「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作先知講道，就是說預言。
- (二)「或作執事，的就當專一執事」—「執事」有「服事」人的意思。
- (三)「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教導人明白聖經的真理，就是教師。
- (四)「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有勸勉和安慰的意思。
- (五)「施捨的，就當誠實」—指當存誠意施捨。
- (六)「治理的，就當殷勤」—指領導的人要勤勞。
- (七)「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甘心行善。

### 三、愛與恩賜配搭

自九節至本章末的廿一節，自成一格，近乎古人的治家格言或處世寶訓。其出發點是「愛」字，愛最容易落入虛偽中，故愛不可只在口頭上，應在行為上有真愛的表現。我們可以像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一樣，用愛來解釋。

- (一)聖潔的愛—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十二9）。
- (二)親切的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羅十二10）。
- (三)火熱的愛—要心裡火熱（羅十二11）。
- (四)超奇的愛—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羅十二14）。
- (五)同情的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羅十二15）。
- (六)謙卑的愛—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羅十二16）。
- (七)退讓的愛—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十二17）。

在消極方面，不應做的事有八項：

- (1)愛人不可虛假。
- (2)殷勤不可懶惰。
- (3)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 (4)不要志氣高大。
- (5)不要自以為聰明。
- (6)不要以惡報惡。
- (7)不要自己伸冤。
- (8)不可為惡所勝。

當然還有許多事，信徒不應去做，以免得罪神，傷害人，使自己的生活在失去見證，但這些是以「愛」為基礎的「不可」或「不要」。

在積極方面，應做的事有二十項：

- (1)惡要厭惡。
- (2)善要親近。
- (3)愛弟兄要彼此親熱。



- (4)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 (5)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 (6)在指望中要喜樂。
- (7)在患難中要忍耐。
- (8)禱告要恒切。
- (9)聖徒缺乏要幫補。
- (10)客要一味的款待。
- (11)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
- (12)與喜樂的人要同樂。
- (13)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 (14)要彼此同心。
- (15)要俯就卑微的人。
- (16)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 (17)總要與眾人和睦。
- (18)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
- (19)你的仇敵若渴了，就給他喝。
- (20)要以善勝惡。

一個軍營的長官，脾氣不好，有一天竟下手打一位他部下的小兵。這個兵是個基督徒，以勇敢著名。當他被打時深感受辱，但他不回手，也不能回手，惟可以口辯。他很溫和地說：「我有一天要叫你悔改。」不久那位長官與敵人交戰的時候受重傷，被包圍，且與所轄的部隊已失了聯絡，正焦急不知如何脫圍，那勇敢的兵就是被他打過的那一位，不顧一切趕到他的身邊，用手扶他走出陣地。長官用那發顫的手，握住那小兵的手，流淚感激地說：「我無故打你，你竟以愛報我。」那小兵仍舊溫和、微笑的說：「我不是說過我要叫你悔改麼？」這叫做以善勝惡。

蒙恩者生活的頭一面，就是身體的配搭。是的，凡看見元首豐盛的，必不忽略身體的配搭；因為身體的配搭，正是元首豐盛的具體表現。換言之，只有先認識基督的豐滿，各種恩賜配搭在身體裡，然後才能懂得教會的意義，真實活出教會的實際。（先有羅馬書前十一章，再有第十二章，這是一定的次序。）

### 第十三章 國民本分

詩篇第一〇三篇十九節說：「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祂的權柄（原文作國）統管萬有。」神的作為是出於神的寶座，而神的寶座乃是建立在權柄上。萬有被創造是靠著神的權柄，地上一切定律的維繫也是靠著權柄。所以聖經說神用祂權柄的話托住萬有，而不說神用祂的能力托住萬有。神的權柄代表神自己，神的能力代表神的作為。得罪能力還容易得赦免，得罪權柄就不容易得赦免，因為權柄是出於神，所以得罪權柄就是得罪神自己。宇宙中只有神是權柄，世界上所有的權柄都是神所安排的。

撒但之所以成為撒但，就是因為牠僭越了神的權柄，要與神較量，作了神的對頭。背叛乃是撒但

墮落的原因。以賽亞書十四章十二至十五節和以西結書廿八章十三至十七節，兩處都是講到撒但的犯罪和墮落，但以賽亞書十四章乃是說到撒但干犯了神的權柄，而以西結書廿八章乃是說到撒但干犯了神的聖潔。干犯神的權柄是背叛，比干犯神的聖潔更嚴重。罪惡是行為的問題，易得赦免；背叛是原則的問題，不易得赦免。撒但想設立牠的座位，在神的寶座以上，而干犯了神的權柄，所以撒但的原則就是自高。罪惡的產生尚非撒但墮落的原因，乃是因背叛權柄被神定罪，才產生了罪惡。在主禱文中有一個重要的宣告－國度、權柄、榮耀都是神的，一切都是神的。

本章主題就是「國民本分。」基督徒是有雙重國籍的人：一是天上的國民（腓三 20），一是地上的國民。有一位傳道人，他講到以弗所書時，要我們留意保羅是寫信給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弗一 1）。在這裡提及基督徒有兩個住址；一是以弗所，另一是在基督耶穌裡。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林前一 2）這裡也說明基督徒有雙重的身分。其實，主耶穌也有提到這方面的真理，曾有法利賽人問耶穌應否納稅給該撒。主耶穌回答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 15~22）基督徒要守法，盡國民的本分；先要學習順服－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另外是要納稅，我們的主作了榜樣，曾經叫彼得去釣魚，得了稅錢去納稅－「作你我的稅銀。」（太十七 24~27）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順服權柄，人人當行。」神對人最大的要求不是背十字架，不是獻祭，不是奉獻，也不是犧牲捨己，神對人最大的要求就是順服。神命令掃羅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撒上十五章）。但是掃羅戰勝亞瑪力人後，卻憐惜亞瑪力王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和一切美物，不肯滅絕，想把這些牛羊獻與神。但是撒母耳對他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那裡所獻的祭，乃是馨香的祭，是與罪無關的（贖罪的祭都不叫馨香的祭），是叫神悅納，叫神滿足的。但撒母耳卻說，聽命順從勝過獻祭。為甚麼？因為連這樣的獻祭，裡面都可能有己意的攙雜。惟有聽命順從是絕對尊崇神，以神意為中心。順服的對面就是權柄，要有順服就得先把自己關在外面，不憑自己順服。只有活在靈裡才有順服的可能，順服是對神旨意的最高表示。

有人以為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汗如血點滴下是主肉身的軟弱，怕喝那杯。不。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原則是與撒母耳記上十五章廿二節相合的。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乃是順服神權柄最高的表示，主順服神權柄勝過十字架的獻祭。祂迫切禱告為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祂不是說我要釘十字架，我定要喝那杯，祂只是聽命順從。祂說：「若是可能，讓我不必到十字架上。」這裡沒有祂自己的主張。接著祂說：「願你的旨意成就。」因為神的旨意是絕對的，杯（即釘十字架）不是絕對的。如果神的旨意不是要主被釘受死，則主耶穌大可不必釘十字架了。主在不明白神的旨意時，「杯」與「神的旨意」是兩個。等到清楚了，這「杯」就變成父所給祂的「杯」，杯和旨意成為一個了。旨意是權柄的代表，所以明白神的旨意而順服的，就是順服權柄。人若不禱告，無心明白旨意，怎能順服權柄呢？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人人當順服權柄，沒有一個人例外。在聖經裡祂吩咐作國民的順服掌權的，年幼的順服年長的，作妻子的順服丈夫，作兒女的順服父母，作僕人的順服主人，作信徒的順服教會中的牧者，祂也吩咐他們「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總之，「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會順服神的，一定會順服人。會順服人的，才證明他會順服

神。

### 一、對政府的態度

在宇宙中，神乃是所有權柄的根源。一切地上的權柄都是神設立的，所以都代表神的權柄，都有神的權柄。神自己設立了權柄制度，為著彰顯祂自己，叫人遇見權柄就是遇見神自己。有人被神設立是替神命令，替神作權柄。一切掌權的都是神所命定的，因此凡神所設立的權柄，人人都當順服他。神今天是將權柄交給人。神將自己的權柄交給人之後，在地上就有許多人是神設立的，來彰顯祂的權柄。如果我們要學習順服神，就得認識神的權柄在誰身上，如果我們只認識神的權柄在祂自己身上，我們就可能過半以上干犯了神的權柄。今天我們究竟能在多少人身上看見神的權柄？我們不能在神直接的權柄和神代表的權柄二者之間有所揀選；我們不只要順服神直接的權柄，也要順服神代表的權柄，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當保羅寫羅馬書時，不論猶太人或希利尼人，都在羅馬的政權底下，羅馬政府，並不是他們自己國家的政府，反之，乃是他所不歡迎的政府，但使徒卻要他們順服掌權的。神的兒子，從不在外面頂撞地上的權柄，不論這權柄是對是錯，是好是壞。這是因為：

（一）尊重父神主宰的安排。

（二）接受環境的遭遇。

（三）神兒子的國度是屬天的、屬靈的，不須與屬地權柄正面衝突。主耶穌的順服肉身父母（路二 51），不反對納稅給該撒（太廿二 21），接受彼拉多的審問，承認他的權柄（約十八 36、十九 11）；以及保羅承認辱罵大祭司是錯（徒廿三 5），大衛絕不敢稍微為害掃羅（撒上廿四 1~15），都是這個原則。

保羅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這裡說明作官的責任，是賞善罰惡，絕非縱惡欺善的。「行善」按百姓對政府而論，最大的善行是守法順命，神常借著看得見的權柄，以教導人明白當順服那看不見之神的權柄。當然今日地上看得見的權柄，常常不能代表神的權柄，甚至有權柄的人常誤用他的權柄。不過，國家興衰，官長善惡，一切最高及最後的權柄，都操諸天上的神手中。因為「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但二 21）「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但四 17）所以凡是作官的都是神的用人。信徒應當遵守國家之法令，甘心樂意的盡納稅、納糧的義務。

### 二、對眾人的態度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馬書有三種債（虧欠）：

（一）福音債—這是對世人。

（二）榮耀債—這是對神。

（三）愛心債—這是對弟兄。

愛是一種永不能償清的債。無論一個人怎樣愛人，他所付出的愛是無法中斷，這就是「常以為虧欠」的意思。這種無私的愛不只用在信徒身上，也應用以對待一切人。（愛人就完全了律法一語中的「人」，指同胞、鄰舍。）要能這樣愛一切的人，才算遵行了律法的精神，達到律法的目的。

有一個人，與人來往，總是多給人一點，他持守「凡事都不可虧欠人」這句話。他的主張是：「寧可有餘勿使不足。」或問他為何如此？他的回答是：「神只許我走過此世一次，我若去了，怎能再回

來補救我的虧欠呢？所以寧可多給人一些。」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此節所引為申命記所記十誡的節縮。十誡可分為對神與對人兩部分。此處列舉的為對人的部分的節縮，而用別的誡命一語以概括其餘。主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和愛人如己，是一切道理的總綱。愛神是屬靈生活的內容，愛人是待人接物的具體表現。保羅重申基督的教訓，指出全部律法可在愛中實現與完成。

主耶穌說：「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太廿四 12）我們不僅要恢復起初的愛心，我們也要彼此相愛。有一個出名而感人的故事，是說到舊約建殿的根基，阿珥楠的禾場。大約在大衛王時代有一個人名叫阿珥楠。父親早已離世，留下阿珥楠及幼弟二人，阿珥楠撫養幼弟直到成人。他們兄弟二人，彼此相親相愛，相依為命。由於弟弟已長大成人，必須成家立業，於是兄弟不得不平分地業。到最後多出了一塊田地，阿珥楠一定要讓給弟弟說，弟弟年紀輕，但弟弟卻堅持要讓給哥哥說，哥哥人口多。這樣兄弟彼此推讓，各不肯接受。到了播種時，兄弟二人爭先播種，收割時更是爭先收割，為的要將穀物送到對方的家裡。當莊稼熟透了，有一天晚上，弟弟拿著鐮刀暗暗的到那塊田去收割。不料發現田地的另一角落竟有人也在收割。於是弟弟跑過去看看究竟是誰？仔細一看，原來就是哥哥。他們二人的心裡都明白了。彼此搶先收割，為的是送給對方。於是兄弟二人擁抱而哭。後來兄弟二人約定將該田地獻給神用，最終是大衛得了這塊地作為建造聖殿的基地。就是在這彼此相愛的根基上，建造了聖殿。

### 三、對自己的態度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現今」指主再來前的這個時期，聖經稱之為末世（來一 2）。「趁早睡醒」是說現在為應該行動的時候。「得救」非指信主時靈魂的得救，而是指主要來時，救恩完全實現在人身上的拯救工作（來九 28、彼前一 2）。保羅寫這段話勉勵信徒過敬虔的生活，因為主基督再來的日子，一天比一天接近。

「黑夜」是我們主不在的時候，「白晝」是我們主再來榮耀的日子。看社會的混亂，人心的險惡，道德的墮落，民攻打民，國攻打國，饑荒地震此起彼落，人只顧物質的享受，厭煩純真的真道.....不就是黑夜已深的時候嗎？黑夜既已深，白晝自然是將近，若保羅的日子距得救的時候是近了，我們今日豈不是更近了麼？

奧古斯丁幼年的時候，乃是一位吃、喝、嫖、賭、放蕩不羈之青年，其母是個虔誠基督徒，她求「主教」領導其子歸主，主教說：「他的學問很大，我只要講兩三句話，立刻就會被他駁倒了。」他母親聽見主教沒有辦法，便跪在救主面前大哭，主教說：「這樣的眼淚，神必垂聽。」主後三百七十二年春，那位卅一歲的青年，心中忽覺不安，信步遊到一個花園，他覺得青年之罪，重重壓在心上，便倒在一棵無花果樹之下，不住的歎息流淚，忽聽臨近有人喊道：「拿來讀！拿來讀！」他拿這話當作神的默示，回去打開聖經一看，恰恰看羅馬書第十三章十三、十四節，上面寫著：「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讀罷，他就立刻決斷說：「夠了，不用再讀啦！」從此他所有的疑惑如同

雲霧消散，心中頓覺光明，後來他曾為主的教會作了很大的工作，後人稱他為聖奧古斯丁，這豈不是聖經救了他，從黑暗進入光明嗎！

#### 第十四章 實踐愛心

教會是不分國家、民族的，猶太和希利尼這兩個生活方式，極其不同的民族都包括在內，因而有的如哥林多教會有分爭。這個問題也存在羅馬教會中，猶太人因著律法和遺傳有許多東西不吃，有許多日子必守，而外邦人對這些卻一無所知；這兩種民族在一起勢必有論斷、有輕看，到底怎樣可以除掉這些呢？不是叫外邦人作猶太人，也不是叫猶太人作外邦人，乃是叫他們作基督徒。只要作了基督徒，這些問題就都解決了。教會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可也不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乃是基督徒，是新造的人，在不同之處就彼此容納，以愛心相處，實踐愛心的生活。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信心剛強，信心軟弱。」以弗所書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恩典是從神而來，但人要用信心來接受。一個小信心的人，只能得到小恩典；一個大信心的人，才能得到大恩典；一個不信的人，根本就沒有恩典可得。在馬太福音中，可找到大信和小信：迦南婦人的女兒被鬼附得甚苦，跟在主後面喊叫，雖然主一言不答，甚至主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婦人竟然回答說：「不錯；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主稱讚她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妳成全了罷。」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太十五 21~28）但在馬太福音中，主卻四次責備門徒：「你們這小信的人哪！」（太六 30、八 26、十四 31、十六 8）其實主要求我們的信心並不大，祂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十七 20）芥菜種是百種中最小的，主要我們有那麼一點點信靠祂的心就滿足。可惜我們常常連這一點點都不能滿足主的心，甚至親身經歷了祂的能力，過了不久信心又動搖了。芥菜種是會生長的，我們的信心也應增長。（林後十 15）

我們再從聖經裡，找出信心剛強與信心軟弱的例子，好使我們得著警惕。提起多馬，就想到不信，正如提起猶大，就想到賣主，提起底馬就想到貪愛世界一樣。聖經中提到多馬三次發言，三次都顯出他的疑惑不信來。主復活後向門徒顯現，多馬竟不在場，後來門徒告訴他，他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約廿 25）主為了多馬的緣故，再次向門徒顯現，並對多馬說：「不要疑惑，總要信。」這時多馬也不要摸了，因為他已看見了，就呼叫：「我的主！我的神！」主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多馬信心軟弱，他要憑眼見才信，可作我們的鑒戒。在約翰福音第四章，主耶穌到了加利利的迦拿，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他求耶穌下去醫治病得快死的兒子。主並沒有跟他一起回家，只是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大臣全然相信主的話，一點都沒有疑惑，就這樣回去了。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說，他的兒子活了。那大臣隨即查問甚麼時候見好的，正是主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主的話帶著能力，那大臣和主耶穌說話的地方，距離他家很遠，在那裡根本看不到他兒子，主一說，他就信，醫治能力就立即應驗在他兒子身上。這個大臣信心剛強，具有不憑眼見的信心。

在馬太福音第十四章記載，門徒半夜裡看見主在海面上行走，就甚驚慌喊叫起來。主連忙對他們

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彼得說：「主，如果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主對他說：「你來罷！」彼得雖然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往耶穌那裡，但因見風甚大，心中一害怕，就要沉下去，便喊著說：「主阿，救我！」這是一針見血的禱告，主趕快把他拉了起來。當彼得行在水面上，先是定睛在主身上，以後一移到周圍的環境，他就信心軟弱到將要沉下去。但在使徒行傳廿七章記載，保羅被押解坐船到羅馬該撒那裡去受審，航行途中遇到狂風巨浪。「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在這惡劣環境裡，保羅卻能在眾人面前站起來，勸他們放心用飯。他說出一句名言：「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這個信心是不看環境的信心，只相信神的話語。神曾差遣使者對他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這是一個不看環境的信心，單單把信心建立在神的話語上，所以他能夠信心剛強，放膽無懼，使他在危險的環境中，站起來勸大家放心吃飯。

### 一、不可彼此論斷

我們說過羅馬書前八章講到個人，後八章講到團體；尤以十二章後講到教會的生活。傷害教會最嚴重的一件事，就是不知道如何接納聖徒。保羅說：「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在羅馬教會中，那些猶太信徒持守他們的道理看法，歸納起來可分為兩類：一為關於食物；一為關於守日。持守這些觀念的人，堅決主張某些食物是聖的，其餘食物是不潔的。某些日子是聖的，其餘日子是俗的。他們是根據利未記十一章那些飲食的條例，要把潔淨的和

不潔淨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

(一) 在走獸中可吃的是分蹄（分別為聖）與倒嚼（默想消化）。

(二) 在魚類中可吃的是有翅（抵擋能力）與有鱗（保守潔淨）。

(三) 在飛鳥中不可吃的是鷹類（喜吃死屍）與夜鳥（喜愛黑暗），但能在地上蹦跳如蝗蟲，算是潔淨的（因有向上的心）。

在使徒行傳第十章，甚至頭號的使徒彼得，對於所吃食物非常堅持，逼得神三次給他同樣的啟示，說明甚麼是聖別的，甚麼是凡俗的（徒十 9~16）。當主對彼得說：「宰了吃」的時候，彼得說：「主阿，這是不可以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主回答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有一則猶太人的故事：在餐館一位拉比與一位神甫同桌午餐，各吃的不同。神甫是吃火腿蛋，一邊吃，一邊笑問拉比說：「何時你方能享受火腿的美味？」拉比也挖苦的回答：「神甫！我要等到在你的結婚筵席上。」（按火腿是由豬肉製成，猶太教教規是不吃豬肉的，天主教教規，神甫是不結婚的。）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猶太人有守安息日的習慣，「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一位傳道人往聖地，下榻一旅店，半夜有同房之老拉比叫醒他，問他要甚麼？他說要傳道人為他劃火柴，因那是安息夜，他不能做的，只有請別人代勞。其它如不可寫字，好叫頭腦也可休息。不打電話，不開燈等都是隨時代而加入，猶太教徒太謹守安息日，而基督徒對於主日聚會日趨鬆懈，過猶不及也。

### 二、不可彼此絆倒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保羅從「食物」與「守日」問題，推論到信徒的人生觀。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不但是食物和守日不是為自己，就是活和死，也都不是為自己。不是喜歡就想活，不喜歡就想死；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屬自己的，我們都是主的血所買贖的，所以都是主的人。基督之死而復活，正是要使我們不為自己活著，而為祂活著。

有一位老太太乘船從香港赴新加坡，將到小呂宋，遇見颱風，大有沉舟之虞。船上的人都驚慌；信主的人們，召集特別祈禱會，為面臨他們的急難祈禱。惟獨這一位老太太，絲毫不驚慌，十分安靜，一如平常。不久船過了小呂宋，風平浪靜，眾人都從驚慌轉為喜樂，便向老太太請問她安靜的秘訣。她說：「我有兩個女兒，一個已經上了天堂，一個在南洋。風浪暴起的時候，我不知道我要先見天上的女兒面，還是先見南洋的女兒。在我看來，兩個都好，所以我安靜如常。「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在食物或同類的事上，我們當立定心意，總要不叫人跌倒為原則。在這裡所謂「不給弟兄放下絆跌之物」，按上文就是指「論斷人」，按下文就是指「因食物叫弟兄憂愁。」總而言之，無論是我們認為可吃或不可吃之物，總不叫別人因我們太過武斷的態度而「憂愁」—心靈受創傷甚至跌倒，才合乎愛心的原則。

保羅在勸勉了信徒之後，表示他自己對食物的態度。他十分有把握地「確知深信」，凡神所造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其所以不潔淨，是那些吃的人疑惑他所吃的才不潔淨。不是食物本身有污穢人的效果，乃是人的良心有不安與疑惑，若存這樣的態度吃，就變成不潔淨。雖然，食物本身並不能敗壞人，若因批評論斷使人絆跌，就違背了愛人的道理。「不可叫你的善被人譏謗」，知識與愛心要平衡。

### 三、國度三項原則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馬太福音多講到天國，而路加福音則多講到神的國。那麼天國與神的國有什麼分別？天國與神的國是有分別的，卻是不可分開的。天國是神的國的一部分，神的國包括天國，所以有時天國也稱作神的國。神的國是神掌權的範圍，所以是從永遠到永遠的。天國是天掌權的範圍，是從有教會起，到千年國度結束止。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屬靈德行之建立。吃喝一類的事十分瑣碎，只關乎身體的事，在屬靈的價值上算是輕微。聖經裡常用吃喝代表人的一切物質生活的需要。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是以飲食代表一切屬世的需要的另一例證。神的國所在乎的是「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也就是說，那些關乎屬靈德行的建立，才是在神的國中被看為有重大價值的事。

神的國在乎公義，但我們常把公義對待別人，而忘記應把公義對待自己，也常以自己的義定別人的罪，若能多向自己嚴苛一點，多少一些約束總是好的，實在不應該批評論斷別人，保羅說：他連自己也不論斷自己，那更不必說別人了。最近我發現書房陳列一本聖經公會出版之大字聖經，我很喜愛

就買了一本，但在晨更讀經時，忽然發覺少了幾頁，心裡就想拿去調換，轉念之間想到聖經公會經營不易，就沒有去調換，用影印把所缺幾頁補上了。

公義是對自己，和平是對別人，神的國在乎和平。但我們常常是相反的，對自己和平，對別人公義，這不是主所喜悅的，和平二字在原文是「和好、平安、安息」之意。聖經中間的字是詩篇八十五篇十節，剛好為：和平加平安。主耶穌來到地上，第一件事就是把人帶到神面前，讓我們人與神和好（林後五 19），第二是讓人與人和好（路廿三 12）。

喜樂是信徒外面的記號，喜樂是聖靈在人生命中所結的果子，不管外面環境如何，不管內心痛苦多深，正如先知哈巴谷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哈三 17~18）這種在聖靈中喜樂，遠勝於吃喝之使身體有享受。

## 第十五章 開荒心志

主耶穌復活升天的時候，吩咐了門徒一句話：「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門徒從那時起，開始傳福音，從那時起一直到今天，不知有多少人都如同負著緊急的使命，不停息的推廣福音，傳揚主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這些傳福音的使者，不但甘心費財費力，還有多少使者是撇下家中親愛的人，走入荒漠海島甚至犧牲了自己的生命。世界上有什麼事業比基督徒傳福音的事更廣泛！世界上有何工作比基督徒傳福音的工作更久遠！它被推動的能力就是在兩千年之前的這句話。

在教會歷史中，主興起傳福音的使者，作開荒的工作。諸如李溫斯敦、施達德等到非洲去，馬里遜、戴德生等到中國來，克理威廉到印度去，耶德遜到緬甸去。其中戴德生可說是在我們中國家喻戶曉，廣為人所知。一位英國青年人，因著神的呼召，甘願離鄉背井，遠涉重洋，十次來華，為中國歷經千辛萬苦，屢經危險疾病，備受地痞流氓的欺凌，滿清官府之驅逐，歐美僑民之譏笑，不但毫無灰心怨言，愛中國之心且日益加深。他的名言：「假使我有千鎊英金，中國可以全數支取；假使我有千條性命，絕不留下一條不給中國。」他為要與中國人認同，遂把自己前額的頭髮剃光，只留下一簇圓頂頭發，照前清的習慣，把它結成一條長長的辮子。他謙卑服侍中國的百姓，而甘願過著清淡樸素的生活，住的吃的跟當時的中國人無異。神後來借著他的手建立了全中國最大的福音差會，差派數以百計的宣教士，進到中國內地十一個省份及內蒙地區傳揚福音，並建立教會。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今在這裡，無地可傳。」保羅于羅馬書一章一節說：「他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二節說：「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九節說：「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一開頭十六節聖經裡，連續不斷地六次說到福音，真是心裡充滿的，口裡說出來，保羅實在是傳福音的使者。

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因此，保羅不敢用人智慧委婉的言語，乃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保羅為福音撇下一切，為福音



走過幾萬里路，受盡猶太人和外邦人各樣苦害，始終不以福音為恥，也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為行完他的路程，為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因此，神使用保羅，於短短二十多年中，將福音傳遍了當時羅馬帝國的天下。當這位福音勇士的腳步，走近那永世門檻之前，他囑咐他的愛徒提摩太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

保羅說：「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不是說所有的人都信了主，而是地中海東岸一帶都已有在那裡傳福音。根據保羅說：「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這個原則，保羅需要開闢新工廠。同時保羅傳福音是採取「在房上宣揚」的方式（太十 27），此種房上乃指著主要城市，就是代表各地區。他希望福音從這些主要城市擴張到各小地方，藉此方法可以迅速傳遍。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羅馬東部的主要城市都已有福音臨到，再沒有可傳的地方。

充滿世界的靈就一心想賺錢，充滿邪靈就放縱肉體情欲，充滿福音的靈就有傳福音的負擔。我們從使徒行傳中，來看敵對保羅的人，對他所有的評論。馬其頓異象引導保羅到腓立比傳福音，趕出使女身上的汗鬼，引起惡人的反對說：「這些人原是猶太人，竟騷擾我們的城。」（徒十六 20）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傳福音，不信的猶太人，聳動合城的人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裡來了。」（徒十七 6）保羅到了雅典，「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裡著急。」（徒十七 16）保羅來到哥林多，「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裡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 4~5）保羅來到以弗所，神藉保羅行了些非常的奇事，敵對的人說：「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亦幾乎在亞細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徒十九 26）保羅到該撒利亞，控告的人指責保羅「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徒廿四 5）

### 一、不求自己喜悅

「我們堅固的人」，保羅把自己也列在信心剛強的基督徒當中。主耶穌對彼得說：「你回頭以後要堅固弟兄。」（路廿二 32）堅固的意義是健壯有力，能夠幫助軟弱的人，使他也成為堅固的人。如神賜福給亞伯拉罕，是要叫他成為萬國的祝福（創十二 2~3）。「擔代」就是用愛去接受和忍耐，正如基督擔當罪人的軟弱一樣（賽五十三 4、太八 17）。前面一章從消極一方面勸人不要絆跌軟弱的弟兄，本章則積極要求信徒擔代弟兄的軟弱。保羅勸勉信徒不可求自己的喜悅，堅持己意，不理他人的難處。

加拉太書六章二節：「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別人挑不動的重擔，我們要為他擔當。今天他軟弱，你靠恩典站立得住，你替他挑；明天可能你軟弱，他靠恩典轉弱為強，他也替你挑；這叫各人的重擔，互相擔當。每個人都有軟弱跌倒的時候，每個人都有重擔挑不動的時候，需要別人扶持替他擔當。我們要用愛心彼此擔代。在出埃及記十七章，講到約書亞在山下領兵打仗，摩西在山上舉手禱告。摩西的手撐持不住，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直到日落戰事結束的時候，一幅彼此擔代美麗的圖畫。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是犯了罪的人，是該受辱罵的，但基督卻擔代了我們的辱罵。在路加福音七章卅七至五十節，主耶穌赦免那犯罪的女人。祂讓這心中痛苦的婦人在祂面前傾吐心中的痛苦，而忍受法利賽人的論斷。祂為達到使這女人得益處，自己忍受辱罵。我們是血肉之體，有

人性的血氣，如何能夠忍受人的辱罵和擔當別人的軟弱，那就是要從聖經的真理得安慰、盼望和力量。

保羅在講到追隨基督，為別人的益處而自己受苦時，怕信徒領受不了，所以他加上禱告，求神叫他們彼此同心，同心即同一個意念。大家都有求別人得喜悅、得益處的意念，都有樂意擔當別人軟弱的意念，一心一口榮耀神。彼此接納的意思，就是不要因為一些真理方面無礙的小節，一些次要的看法不同，而互相拒絕，視同外人，乃當彼此包容，接受那些和自己見解不同的人。請注意：這不是說，教會要把各種異端都接納在裡面，保羅所指的，是關乎食物與守日那一類問題。

## 二、保羅自述職事

從本章十四節起至章末是本書的結尾，講的是與保羅有關的事。保羅不是羅馬教會的創立人，也未到過羅馬，而今卻寫信教導羅馬的信徒，所以他說自己這樣寫是「稍微放膽」，而這也是因著神所給他的恩典，作了外邦人（羅馬人也是外邦人）的使徒（加一 16）。

保羅能如此放膽寫信的原因是：

（一）他們是滿有良善。即充滿良善，基督的生命是良善的，他們充滿了基督的生命。他們心地善良，不會對保羅存著惡意，像哥林多教會那樣。

（二）充足了諸般的知識。這知識是對真理的認識，就是從真理中更多認識神的豐富，也更多認識自己的敗壞，有能力領會保羅所講的。

（三）也能彼此勸戒。即不固執自己的成見，而隨時接受真理的規正。

保羅說他為基督耶穌的僕役，如對哥林多教會說：「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四 1）神設立他，為的是叫他傳道於外邦（徒廿二 21）。神「托他傳福音給那沒有受割禮的人，正如托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因為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保羅，叫他為外邦人的使徒。」（加二 7~8）保羅既為基督的僕役，就是他是服事基督的，是單單聽從基督的命令的，他要借著服事叫基督有所享受。

新約祭司的職分，較比舊約更為廣闊，甚至連傳福音也包括在內。保羅不但說他是神特派作福音的使徒（羅一 1），也說他是「福音的祭司」。這福音的祭司，一面代表神，把神豐滿的兒子，當作福音送給人；一面又把藉福音所生的蒙恩者，當作聖潔的祭物獻給神。

保羅立志要到從來沒有人傳過福音的地方去傳，就是立志作開荒的工作。英國克裡威廉，本是一個教員，也是一個補鞋匠，後來竟成為一個傳教士，到印度去開荒佈道。當他做補鞋匠的時候，他用補鞋的皮，手制了一個地球，他稱那皮制的地球為他的第二聖經。他在牆上亦掛著一幅地圖，以便與皮制的地球對照。每在教書的空閒，他就注視那個地球或那幅地圖，眼裡顯出神秘的光，並常常指著非洲、印度、中國……等地，對他的學生說：「這些人都未曾聽過福音。」言際聲淚俱下。克裡威廉看見這些人住在黑暗裡，沒有福音的光；他也聽見這些人在請求說：「請過到我們這裡來幫助我們。」像保羅當日聽見馬其頓人的呼聲一樣，無怪他後來到印度去傳福音。

## 三、保羅預告行蹤

保羅蒙召時，神對亞拿尼亞說：「他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保羅沒有忘記這從天上來的異象（徒廿六 19），他竭盡心力將福音傳到地極。本書一章十三節保羅已經提到他曾「屢次定意」要到羅馬，卻受攔阻而不能夠成行，這裡保羅又表示他「這好幾年」切心想

到士班雅去。士班雅就是西班牙，是歐洲的最西部。保羅寫羅馬書時，正要完成第三次佈道旅程，當時他在希臘的哥林多，要回耶路撒冷去。他盼望回去之後，可以開始第四次的佈道旅程，目的地就是士班雅。此行必須借道羅馬，於是他希望得到羅馬信徒的支持，來完成任務。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保羅去耶路撒冷，身邊帶著一筆款項，是從外邦教會中徵集，贈予耶路撒冷貧窮信徒的。捐贈者為馬其頓和亞該亞的教會。保羅曾勸勉馬其頓教會，包括哥林多教會，為耶路撒冷窮乏的信徒捐輸，濟助他們。可見保羅不但熱心傳福音，也並不忽略信徒彼此之間的愛心相助。他在加拉太書二章十節說到有關紀念窮人的善事，原本就是他樂意行的。不過這裡給我們看見，他所注重的是「聖徒中的窮人」。他在加拉太書六章十節也同樣顯明信徒行善的先後，應該以「聖徒一家的人」為先、為重。外邦信徒既然從猶太人得到屬靈的好處，外邦人自有在物質上紀念猶太人的需要。這個原則也可應用在信徒對傳道人的供應事上。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這是保羅一貫的態度，他無論到那裡去，不是叫人受虧損，乃是要叫人得著恩典。「弟兄們，我借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借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不少人要別人竭力為他禱告，但他自己並不禱告。保羅要求信徒竭力為他代禱，因他自己也竭力禱告。他所以請別人禱告，並不是因自己在禱告上懶惰，乃因他相信眾聖徒的禱告更有能力。對信徒方面，他們當記得不斷為傳道人禱告。因為傳道人有許多屬靈的爭戰，且常是孤軍作戰，他們實在何等需要信徒禱告的支援。「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神不但是賜平安的，並且祂自己就是我們永遠的平安。

## 第十六章 問安頌贊

本章是羅馬書最後一章，是一張問候的名單。共有二十一項問安，十七項是保羅問在羅馬的眾信徒安，四項是保羅的同工附筆問安。當初教會信徒間的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而從保羅對名單中羅馬信徒的真誠問候，可以看出這位福音使者，不但關心福音的廣傳與神國的擴展，也關心到許許多多個別的信徒。保羅對他工作範圍的信徒，能一一提名是何等熟悉，必定是每日為他們代禱。保羅這樣廣泛的問安，正是他裡面基督福音豐滿祝福的流露（羅十五 29），多方面供應了多人的需要。

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幫助他人，他人幫助。」本章二節說：「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感謝神，我們在本章中看到了身體，看到了肢體的相通、相助；肢體與肢體間都有感覺、有交通，也有交流供應；肢體在身體上是供給需要的，自己也是有需要的；沒有一個肢體能對另一個肢體說：我用不著你。就是人看為極小、極軟弱的肢體也是不可少的；保羅尚需要非比的說明，但非比也需要羅馬信徒的說明；多幫助人的，她自己也需要幫助，因為她自己是肢體；肢體是不能獨立自營生活的，他的生命、營養全在其它的肢體上，也就是在身體裡；因此她去羅馬，也得去找信徒，因為只有在身體裡才有互助、才有供應。

在一群乞丐住的破房子裡，住著各種病痛的、窮乏的、瞎眼的、癱瘓的乞丐。有一天，鄰居失火，所有能夠行動的乞丐都跑走了。剩下一個癱子，看見大火臨門，自己不能行動；另有一個瞎子，東摸西摸找不著出路。後來那位癱子就對那位瞎子說：「你把我背在你身上，我們兩個人合作，你作我的

腳，我作你的眼，我們就可以逃出火坑。」於是瞎子就把癱子背在身上，癱子指揮方向，瞎子竭力奔逃，結果兩個人都平安出險了。這給我們看見，教會弟兄姊妹互為肢體，彼此幫助，可得多大的益處。若是各顧自己，不顧別人，結果皆要同歸於盡。

以弗所書四章說：「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弗四 12、16）有一天，身體上各部分相聚議論，各都抱怨那「胃」，說：「牠甚麼都不作，卻要我們各自盡力來供給牠。」嘴說：「你們看這討厭的懶東西——胃。牠不能說一句話，也從沒有唱過一首歌。我一天幾次讓食物從我這裡經過，去裝滿牠，牠卻永不向我說聲謝謝。你想，時常為牠開、閉、吞、嚼，多麼勞苦，這種勞而無功的事，我真不願再幹了。」手說：「這話很對。就如我們，終日辛勤工作，無非想得幾個錢，我們手掌變粗，起了硬皮，手指有時疼痛難忍。最可惡的是，我們回家之後，還得替這毫無用處的胃拿取食物，卻永沒有得過牠一個謝字。」頭也猛點了幾點，道：「對阿！真的。我常因為想如何調製食物，弄得晚上不得安睡。有時家中食物不夠，不能叫牠滿足，我就為牠焦慮、策劃。我以為牠自己也應該出一點主意，可是我永沒有聽牠說過一句話。」足狠狠的在地板上蹬了幾下，說道：「你們還不知道我們的苦楚呢！我們一天到晚背負這個討厭的胃。走到這裡，走到那裡，起立、坐下都得擔負，真是不勝其重，至於酬報卻是絲毫沒有。」於是別的肢體也都加入討論。眼說牠有銳利的目光察看一切；耳說牠留心傾聽各種的聲音；連那肋骨也是自己稱功，誇說全仗牠們代胃受了一切外來的打擊。後來各個肢體一致贊成，從今以後不再幫助那胃。頭不再思想，手不再工作，嘴不再吞吃，因此使胃不能再得食物。結果兩腳疲乏不能走路，手臂酸軟不能伸動，頭因無力而眩暈，全身萎縮不堪。於是胃就對牠們說道：「你們真是不知利害。豈不知道供我食物，就是供給你們自己？你們給我食物，我使食物變成血和精力，還給你們，使你們能夠工作。你們不給我食物，我怎能幫助你們？」頭很有見識的點了幾點，道：「胃所說的話不錯。來，我們再來合力工作，使能恢復我們的精力。」越到末世，物質越發達，生活越忙碌，競爭越激烈，人就變得越自私。「專顧自己！」（提後三 2）但聖經明訓：「聖徒缺乏要幫補。」（羅十二 13）幫補意即幫助和補足。信徒應互相幫助，今日我們有力量幫助人，可能明日我們需要別人的說明，所以幫助別人就是替自己積下美好的根基，使自己日後可以得著他人的幫助。求主賜給我們恩典，「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帶著愛心去關懷別人、顧念別人，也幫助別人。

### 一、鄭重舉薦非比

保羅為人謹慎，不輕易推薦人，本章一開頭就鄭重舉薦非比，絕非尋常。非比名字的意思是「發光的、明亮的」，正合基督徒生命的本質和特性。保羅對腓立比教會說：「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羅馬書是一卷重要的書信，卻托非比親身帶到羅馬去的。眾所周知，當日保羅所寫的信，不是像目前這樣用幾張薄紙放進信封就可以。當日保羅如非用羊皮寫的，至少也是用厚紙寫的，不但笨重而且也不容易收藏，需要一人背著或扛在肩上遞送。何況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但她卻能完成任務，不負所托，實在值得我們敬重。

保羅介紹她的第一句話，就是：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所說的姊妹，並非屬世的聯屬，

乃是屬靈的相關。彼此同得基督的生命，均為蒙恩的基督徒。正如加拉太書說：「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 28）接著介紹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她有屬靈的恩賜，而且老成練達。女執事似是當時教會中專門照顧婦女事工的，非比是新約中唯一提及的女執事。保羅對提摩太詳細地陳述了執事的資格：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提前三 8~11）

保羅又介紹說：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使徒行傳提到：保羅「因許過願，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徒十八 18）非比既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保羅在那裡傳道時，得到非比愛心的照顧，因此這裡說，她也幫助了我。保羅既然說她素來幫助許多人，她愛心的服事為眾人所認同。曾有一位貧苦姊妹，既纏足，又不識字，氣貌不揚，土話重重。在她頸部又生一瘤，開刀要花費很大數目，自己無錢支付，而又無人眷憐。但她既不怨天，也不尤人，愛神之心並不減退。她卻甘願免費服事一位貧苦患有癌症之弟兄，三、四月之久，而且時常貼錢，送他食物。患病弟兄離世之日，流淚感謝她的服事，抱歉無以報答，就在主裡睡了。次日，神卻親自報答了她，一夜之間頸瘤完全消退。

## 二、新約聖徒金榜

希伯來書十一章是舊約聖徒金榜，而羅馬書十六章是新約聖徒金榜。本章一至十五節所列的二十八位聖徒，沒有十二使徒的名字，但有兩位外邦人的使徒在內，即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其餘二十六位元，全部是平信徒。由此可以證明，保羅看重教會中平信徒的事奉。百基拉和亞居拉是一對夫婦。百基拉為妻子，亞居拉為丈夫。保羅在哥林多傳道的時候認識了他們；那時這對夫婦剛從羅馬來到哥林多（徒十八 2~3）。他們當時與保羅同工，並都以織造帳棚為業。在他們家中，亦建立有教會。保羅提到他們為他的命將頸項置之度外，是指保羅在哥林多的時候，所受的抗拒、譏諷和威脅，而他們夫婦冒生命的危險保護他，令保羅懷念不已。甚至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

「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指他是亞西亞省第一位信主的人。「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受勞苦。」這是在羅馬的馬利亞，她在教會中所作的必定是一件勞苦的工作。很希奇，又提到幾位姊妹，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為主勞苦，而彼息氏與馬利亞一樣為主多受勞苦。她們更熱心服事。「又問我在主裡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暗伯利為奴隸通用的名字，也與保羅同受苦。「又問在基督裡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他們都是該撒家裡的人，也與保羅同受苦。「又問在基督裡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問亞利多布家裡的人安！」亞比利為信耶穌經歷痛苦。亞利多布家裡的人是奴隸。

「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且有希羅天亦是保羅的親屬。可見信仰也是因親而親，從近親傳揚福音。一同坐監一語，可以看出他們二人都為福音受過苦。「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魯孚或即馬可福音所言，其父親乃首先為主背十字架者（可十五 21）。魯孚的母親關懷傳道人，看待他們好像自己的兒子，所以保羅稱她為母親。「又問亞遜其土、弗勒幹、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這些也是奴隸之名，他們在一處，可能也是家庭教會。「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她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他們也有家庭教會。「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保羅是外邦教會的使徒，代表教

會問安。

### 三、防避背道誘惑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自十七節至廿節這一段為本章問安話語中的插語。保羅用很嚴厲的語氣，警告信徒，不要離開真道，背乎所信。當時可能已隱伏了異端分裂教會的危機，例如猶太教的律法主義。保羅提出背道的記號，使信徒容易認出他們來，免得被他們迷惑：(一)是離間的—其意為紛爭結黨的人。(二)是絆倒的—在信仰上、生活上、工作上，都要叫人跌倒的。(三)是背道的—不遵行所領受的真道。(四)是服事肚腹的—是服事肉體，注重享受的。(五)是誘惑老實人—誘惑那些容易是話都信的人。

保羅要他們「在善上聰明」，就是指越過越認識神，越知道神的心意，越明白神的作為。而「在惡上愚拙」，乃是指不去理會神之外的事物。接著保羅說：「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就是說基督快要再來，撒但最後的結局就要到了。

從廿一節到廿四節繼續保羅的問安，不同者是，十六節以前記的是受問安的人，這裡記的是問安者的名字。他特別提到提摩太，因為他是保羅最得力的一位同工。路求、耶孫、所西巴德等都是猶太基督徒，因為保羅稱他們為親屬。本書由德丟代筆，保羅也替他向羅馬信徒問安。保羅說該猶接待他，可見保羅在哥林多就住在他家裡（林前一 14，徒十九 29、廿 4），並且哥林多教會可能就在他家裡；所以保羅說他也是「接待全教會的」。又有以拉都，乃哥林多城內之管銀庫者，亦有弟兄括土等，皆附筆問安。

保羅以榮耀的頌贊來結束他這卷榮耀的福音。「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神是全能的。惟有祂能照保羅所傳的福音，和宣講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並從太初以來所隱藏的奧秘，堅固信徒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神是永生的。祂按照永世的計畫，憑著福音的宣傳，已經把這奧秘顯明出來。這福音是借著眾先知的書指示一切萬民的，其目的在乎使他們信服真道。「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神更是全智的。祂藉耶穌基督在救贖計畫中所顯明的智慧，比創造萬物所顯明的智慧更大。願榮耀歸與祂，直到永遠！阿們。